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西棟三樓會議室 C

主 席：李翠萍教務長

紀錄：張敏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詳 pp.5-7)

決 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情形報告。

	1.1 中英文能力				1.2 資訊能力		1.3 基礎概論		2.0 跨向度		2.1 藝術與美學		2.2 能源、環境與生態		2.3 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2.4 公民與社會參與		2.5 經濟與國際脈動		2.6 自然科學與技術		總計	
	國文		英文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14-1 開課	35	1750	27	990	10	436	16	959	3	150	30	1471	19	1054	20	1214	29	1628	19	1177	23	1249	231	12078
114-1 修課	35	1588	27	812	10	450	16	877	3	154	30	1481	19	1068	20	1229	29	1503	19	1195	23	1232	231	11589

說 明：本學期開課及修課情形如下表：

一、開設 231 班通識課程，其中含 8 門新開設課程，開課 12,078 人次，修課

11,589 人次，修課率 96%。

二、歷年開課情形如附件 1(pp.9-10)。

決 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物理系

案 由：物理系 111 至 114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次修正 111 至 114 學年度 A、B 組課程修業規定。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該系 114 年 9 月 15 日 114 學年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pp.11-28)。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機械系

案 由：工學院為配合教育部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llege Alliance，簡稱 TAICA），推動聯盟各校設立校內人工智慧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年 9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如附件 3(pp.29-33)。
- 二、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一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本校 TAICA 人工智慧學分學程設置細則如附件 4(pp.34-47)。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等 4 個學分學程設置細則第 8 條第 1 項修正為，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得向工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 16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得向教務處申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二、請修習 TAICA 課程學生之所屬系所，檢視學生所修課程得否認列為畢業學分。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經濟系

案 由：經濟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三、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14 年 10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該系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及專班課程委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pp.48-49)。
- 四、修業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6(pp.50-57)。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修業規定必修課程替代課程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及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及 114 年 9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自 114 學年度起課程架構調整，為避免 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因必修課程停開影響畢業，故擬訂必修課程替代課程方案，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 三、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必修課程替代課程方案、113 學年度入學修業規定、114 學年度入學修業規定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7(pp.58-61)。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擬設立「永續 ESG 實務微學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及 114 年 9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全球永續潮流與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強化學生對 ESG 三大面向（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理解與應用，培育具有永續觀念與實踐力之跨域人才，滿足社會與產業對 ESG 人才之殷切需求，特設立本學程。
- 三、本校永續 ESG 實務微學程設置細則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8(pp.62-64)。
-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 一、「本校永續 ESG 實務微學程設置細則」第 6 條師資規劃建議增加各授課教師之實務經歷，以增加學程吸引力。
 - 二、第 7 條修業規定附表說明，敘明「每個面向須至少修習 1 門，總學分達 8 學分始完成本學程，其中至少應有 5 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
 - 三、第 8 條第 1 項刪除。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 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專業科目及通識課程擬限制修課人數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年 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維持所有課程均以教室最適容量作為修課人數限制，如有特殊限修課程，應述明具體原因，並得列席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
 - 二、各系所專業科目擬限制修課人數如附件 9(pp.65-71)。
- 決 議：
- 一、資工系(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提限修人數課程 4 門，案經系上王銘宏老師列席說明後，2 門課程取消限修，2 門課程通過。說明如下：
 - (一) 王老師代理「機器學習概論」及資工所「人工智慧安全」授課教師列席說明，以上 2 門課程取消特殊修課人數限制。
 - (二) 資工所「人機互動研究：分析與實作」因課程設計有許多小組討論，倘若修課人數太多，授課教師無法即時輔助討論，爰擬限修 20 人，以利課程進行。
 - (三) 「計算社會科學專題」因課程要求學生於學期末須繳交專題研究成果，過程中會有較多的個別討論與組間交流，爰擬限修 10 人，以確保學習成效。
 - 二、餘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鄭瑞隆院長
案 由：有關本校教育學院「司法心理學士學分學程」、「司法心理碩士學分學程」修課學分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學士及碩士學分學程修課達 16 學分、12 學分是否符合本校得申請核

發學分學程證明書之規範。

二、為避免學生因不熟悉學程修課規定，致修課學分數未達本校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之要求，而無法取得證書，請教務處向學生及各系所加強宣導相關規定。

決 議：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6 條規定，研究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須達 12 學分，學士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須達 16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故本案符合本校核發學程證明書標準。
- 二、請教學組責成各學程負責單位，於修讀學分學程申請書中列明修讀學分數與規範，以利修讀學生瞭解。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00。

	1.1 中英文能力				1.2 資訊能力課程		1.3 基礎概論課程		2.0 跨向度課程		2.1 藝術與美學		2.2 能源、環境與生態		2.3 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2.4 公民與社會參與		2.5 經濟與國際脈動		2.6 自然科學與技術		總計			
	國文		英文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03-1 開課	46	1840	28	1225	11	515	22	1713	4	200	14	739	15	890	22	1467	24	1403	15	1058	14	1112	215	12162		
103-1 修課	46	1680	28	1098	11	511	22	1520	4	185	14	703	15	863	22	1477	24	1325	15	1037	14	1120	215	11519		
103-2 開課	46	1840	24	1044	11	514	20	1460	4	200	13	696	14	860	25	1648	25	1505	16	1180	17	1292	215	12239		
103-2 修課	46	1689	24	557	11	490	20	1124	4	185	13	670	14	815	25	1614	25	1336	16	1010	17	1253	215	10743		
104-1 開課	46	1840	33	1441	10	470	24	1852	4	200	15	820	16	938	24	1565	25	1430	16	1067	15	1190	228	12813		
104-1 修課	46	1662	33	1087	10	476	24	1495	4	182	15	828	16	923	24	1580	25	1334	16	1020	15	1187	228	11774		
104-2 開課	46	1840	24	1044	8	362	22	1599	4	200	13	696	16	962	19	1265	20	1197	21	1432	17	1281	210	11878		
104-2 修課	46	1693	23	596	8	370	21	1178	4	196	13	670	16	955	19	1229	20	1041	21	1287	17	1219	208	10434		
105-1 開課	47	1797	31	1355	7	307	20	1477	4	200	19	1014	14	781	24	1530	22	1315	21	1473	16	1119	225	12368		
105-1 修課	47	1617	31	1041	7	325	20	1294	4	195	19	1039	14	801	24	1569	22	1263	21	1416	16	1145	225	11705		
105-2 開課	47	1797	20	600	8	370	23	1588	4	200	21	1078	17	1001	22	1381	21	1255	16	1081	16	1051	215	11402		
105-2 修課	47	1596	20	581	8	385	23	1095	4	202	21	1105	17	1034	22	1352	21	1119	16	1002	16	1043	215	10514		
106-1 開課	35	1837	23	690	7	314	25	1844	5	262	23	1244	15	950	27	1728	21	1258	19	1219	12	809	212	12155		
106-1 修課	35	1634	23	874	7	326	25	1575	5	246	23	1517	15	969	27	1735	21	1199	19	1214	12	829	212	12118		
106-2 開課	35	1837	14	420	10	443	22	1631	5	265	19	963	18	1113	26	1767	21	1268	16	1114	13	814	199	11635		
106-2 修課	35	1586	14	433	10	414	22	1179	5	269	19	956	18	1109	26	1705	21	1115	16	1047	13	824	199	10637		
107-1 開課	35	1837	20	800	12	544	20	1452	5	272	20	1022	16	1011	27	1748	23	1392	16	1076	16	1001	210	12155		
107-1 修課	35	1598	20	760	12	533	20	1249	5	265	20	1054	16	1021	27	1658	23	1380	16	1094	16	1018	210	11630		
107-2 開課	35	1837	14	420	13	570	16	1214	4	212	19	960	20	1267	25	1714	18	1051	20	1304	13	817	197	11366		
107-2 修課	35	1603	14	372	13	530	16	878	4	219	19	959	20	1274	25	1597	18	895	20	1215	13	826	197	10368		
108-1 開課	35	1837	19	760	13	571	25	1692	4	219	21	1060	13	783	24	1472	20	1328	18	1240	17	1021	209	11983		
108-1 修課	35	1534	19	759	13	568	25	1670	4	207	21	1089	13	796	24	1496	20	1223	18	1258	17	1003	209	11603		
108-2 開課	35	1837	13	510	17	752	23	1519	4	212	20	1004	16	1041	25	1640	17	988	15	959	18	1170	203	11632		
108-2 修課	35	1519	13	502	17	782	23	1220	4	221	20	1026	16	1051	25	1529	17	907	15	897	18	1137	203	10791		
109-1 開課	35	1837	20	780	14	618	27	1802	5	270	24	1214	14	851	28	1716	25	1556	19	1235	16	975	227	12854		
109-1 修課	35	1545	20	865	14	634	27	1576	5	291	24	1226	14	866	28	1723	25	1388	19	1217	16	972	227	12303		
109-2 開課	35	1837	19	855	12	540	25	1664	4	180	24	1231	17	1067	27	1734	25	1493	13	900	20	1201	221	12702		
109-2 修課	35	1545	19	856	12	526	25	1152	4	176	24	1204	17	1039	27	1584	25	1084	13	821	20	1139	221	11126		
110-1 開課	35	1803	24	1080	12	570	30	1940	7	315	26	1399	14	755	23	1412	26	1516	21	1330	21	1252	239	13372		
110-1 修課	35	1614	24	1068	12	567	30	1571	7	299	26	1431	14	785	23	1416	26	1399	21	1276	21	1244	239	12670		
110-2 開課	35	1803	23	1035	14	617	29	1963	4	180	25	1260	15	945	24	1531	30	1796	15	1017	22	1362	236	13509		
110-2 修課	35	1620	23	1036	14	582	29	1307	4	158	25	1206	15	943	24	1290	30	1358	15	783	22	1225	236	11508		

	1.1 中英文能力				1.2 資訊能力課程		1.3 基礎概論課程		2.0 跨向度課程		2.1 藝術與美學		2.2 能源、環境與生態		2.3 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2.4 公民與社會參與		2.5 經濟與國際脈動		2.6 自然科學與技術		總計	
	國文		英文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11-1 開課	35	1730	24	1080	12	538	20	1843	7	315	26	1310	16	914	24	1545	28	1564	21	1302	24	1546	237	13687
111-1 修課	35	1641	24	1065	12	538	20	1489	7	269	26	1297	16	920	24	1514	28	1483	21	1334	24	1434	237	12984
111-2 開課	33	1650	25	1125	15	680	26	1095	4	180	21	1077	16	900	23	1568	34	1692	18	1150	24	1542	239	12659
111-2 修課	33	1608	25	1099	15	627	26	1055	4	169	21	1063	16	932	23	1450	34	1362	18	1065	24	1215	239	11645
112-1 開課	35	1750	25	1125	11	512	31	2149	4	140	26	1297	16	876	25	1584	30	1555	21	1282	25	1590	249	13860
112-1 修課	35	1638	25	1017	11	521	31	1593	4	144	26	1337	16	895	25	1566	30	1409	21	1263	25	1414	249	12797
112-2 開課	35	1750	24	960	14	609	18	1084	3	165	25	1224	14	814	24	1556	36	2021	18	1088	21	1305	232	12576
112-2 修課	35	1546	24	781	14	585	18	659	3	156	25	1157	14	821	24	1448	36	1675	18	881	21	1008	232	10717
113-1 開課	34	1768	23	920	12	548	13	762	3	150	28	1359	17	964	25	1564	29	1611	20	1239	18	1036	222	11921
113-1 修課	34	1650	23	868	12	565	13	692	3	158	28	1333	17	981	25	1593	29	1553	20	1206	18	1048	222	11647
113-2 開課	35	1750	21	840	12	521	15	920	3	180	30	1414	18	976	17	1083	35	2079	18	1120	23	1308	227	12191
113-2 修課	35	1548	21	764	12	484	15	652	3	171	30	1327	18	996	17	1055	35	1579	18	1007	23	1106	227	10689
114-1 開課	35	1750	27	990	10	436	16	959	3	150	30	1471	19	1054	20	1214	29	1628	19	1177	23	1249	231	12078
114-1 修課	35	1588	27	812	10	450	16	877	3	154	30	1481	19	1068	20	1229	29	1503	19	1195	23	1232	231	11589

附件2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所 114學年度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摘錄)

壹、 時 間：1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00分

貳、 地 點：物理館208會議室

參、 主 席：甘主任宏志 紀錄：蔡淑芬

肆、 出席人員：包教授健華、蘇教授旺昌、秦副教授伊瑩、姚副教授松偉、
段副教授必輝、姚助理教授欣佑

學生代表：博士班蔡宛臻；學士班A組黃繹輪；學士班B組卓明杰

伍、 報告事項：略。

陸、 討論提案：

案由二：本系111至114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114年9月11日教務處(114)中正教(二)字第1140600237號通知辦理。

二、擬修正111至114學年度學士班AB兩組課程修業規定(如附件三)。

決 議：經出席委員討論修正修業規定如附件。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 會：下午13時15分。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	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A 組 62 學分；B 組 60 學分						
(3) 專業選修		A 組 22 學分；B 組 24 學分						
(4) 自由選修		A 組 16 學分；B 組 1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 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p>★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p> <p>★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p> <p>★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p>					
(◎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								
(二) 專業必修共 A 組 62 學分； B 組 60 學分								
共同必修	微積分(一)(二)(8 學分)	4	4					
	普通化學(一)(二)(6 學分)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2 學分)	1	1					
A 組必修	普通物理(一)(二)(8 學分)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三)(12 學分)	4	4	4				
	應用數學(一)(二)(6 學分)			3	3			
	電磁學(4 學分)			4				
	理論力學(4 學分)			4				
	量子物理(一)(4 學分) / 基礎物理(三)(4 學分) 二選一			(4)	4			
	量子物理(二)(4 學分)					4		
	熱統計物理學(4 學分) / 基礎物理(四)(4 學分) 二選一				(4)	4		
B 組必修	基礎物理(一)~(二)(8 學分)	4	4					
	基礎物理(三)(4 學分) / 量子物理(一)(4 學分) 二選一			4	(4)			
	基礎物理(四)(4 學分) / 热統計物理學(4 學分) 二選一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四) (16 學分)	4	4	4	4			
--	------------------------	---	---	---	---	--	--	--

備註：

- 1.學生得任選 A 組或 B 組修習並通過。修業期間欲轉組須於每學年開學前提出轉組申請，且以申請乙次為限。
2. AB 組轉組抵免規定：普通物理(一)(二)與基礎物理(一)(二)；基礎物理實驗學(一)A 組~(三)A 組與基礎物理實驗學(一)B 組~(三)B 組；量子物理(一)與基礎物理(三)；熱統計物理學與基礎物理(四)可互相抵免。
- 3.B 組學生修習普通物理(一)(二)、普通物理實驗(一)(二)、量子物理(一)、熱統計物理學不列入畢業學分。
- 4.修習「論文研習與撰寫」規定
 - (1) A 組學生修習「論文研習與撰寫」不列入畢業學分。
 - (2) B 組學生於修業期間，須於畢業前撰寫及完成論文，並由委員評分。
- 5.大一新生入學前及重修生修習本系開設普通物理(一)A、普通物理(一)B、普通物理(一)C 各 1 學分，修滿共計 3 學分者視同已修習普通物理(一)3 學分，並得溯及既往。
- 6.大一新生、輔系、雙主修、轉學及轉系已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而未滿足本系學分要求，以及本系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未獲通過者，得以修習指定科目補足所差學分如下表，狹義相對論僅能抵免一次。

必修課程及學分	修習指定科目與學分
普通物理(一)4 學分	普通物理(一)3 學分+普通物理實驗(一)1 學分 或普通物理(一)3 學分+狹義相對論 1 學分
普通物理(二)4 學分	普通物理(二)3 學分+普通物理實驗(二)1 學分 或普通物理(二)3 學分+狹義相對論 1 學分
微積分(一)4 學分 微積分(二)4 學分	微積分(一) 3 學分 微積分(二) 3 學分 基礎物理數學 3 學分

(三)專業選修【本系(所)所開設選修課程】 A 組共 22 學分； B 組共 24 學分

- 1.需包括本系大四(含)以下選修課程 12 學分(含)以上。
- 2.理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以列為本系專業選修，以 6 學分為上限。
- 3.修習碩士班「書報討論(一)」及「書報討論(二)」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自由選修 A 組共 16 學分； B 組共 16 學分

- (1)本學系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2)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3)體育中心或運動競技學系暨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開設有學分數之課程，最多 3 學分(含)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4)超修之教育學分或放棄已修之教育學程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 (5)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 (6)本系學生若完成以下規劃之「理論物理學程」、「光電物理學程」以及「表面與磁學學程」所屬學程 20 學分(含)者，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所屬學程之修業證書。

A、理論物理學程(修滿下列課程中 20 學分(含)者，頒給修業證書)

電 磁 波 3 學分	量 子 物 理 (二) 4 學 分	物理專題(一~四) 各 2 學 分
固態物理導論(一) 3 學分	物理數學(大三) 3 學分	基本粒子物理導論 3 學分
計 算 物 理 3 學分	統 計 力 學 (一) 3 學 分	量子力學(一)、(二) 各 3 學 分
電 動 力 學 (一) 3 學分	電 動 力 學 (二) 3 學 分	古 典 力 學 3 學 分
相 對 論 3 學分	高 等 物 理 數 學 3 學 分	凝 態 物 理 3 學 分
生 物 物 理 3 學分	普通生物學(一)、(二) 各 3 學 分	生 物 學 3 學 分

B、光電物理學程(修滿下列課程中 20 學分(含)者，頒給修業證書)

電 磁 波 3學分	量 子 物 理 (二) 4學分	物 球 專 題 (一~四) 各2學分
基 础 物 球 實 驗 學 (四) 4學分	固 态 物 球 理 (一)、(二) 各3學分	光 學 3學分
固 态 物 球 理 導 論 (一) 3學分	專 題：奈 米 光 電 3學分	進 階 光 學 3學分
進 階 光 學 實 驗 學 4學分	光 電 物 球 理 3學分	非 線 性 光 學 3學分
超 導 電 路 量 子 電 動 力 學 3學分	半 導 體 光 學 導 論 3學分	雷 射 物 球 理 3學分
電 浆 物 球 理 導 論 3學分	普 通 生 物 學 (一)、(二) 各3學分	生 物 學 3學分

C、表面與磁學學程(修滿下列課程中 20 學分(含)者，頒給修業證書)

電 磁 波 3學分	量 子 物 球 (二) 4學分	物 球 專 題 (一~四) 各2學分
磁 性 材 料 分 析	基 础 物 球 實 驗 學 (四) 4學分	固 态 物 球 理 導 論 (一) 3學分
磁 性 氧 化 物 3學分	固 态 物 球 理 (一)、(二) 各3學分	表 面 物 球 理 3學分
材 料 科 學 3學分	磁 性 物 球 理 3學分	專 題：自 旋 電 子 學 3學分
專 題：奈 米 光 電 3學分	X 光 能 譜 學 於 凝 態 物 球 3學分 的 應 用	

★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111 學年度修業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改後規定 (111 學年度)							原規定(111 學年度)							說明
(二)專業必修共 A 組 62 學分 ; B 組 60 學分							(二)專業必修共 A 組 62 學分 ; B 組 60 學分							修正 A 組和 B 組專業 必修課 程之修 業規 定。
各類科目包括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各類科目包括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共同必修	微積分(一) (二) (8 學分)	4	4				微積分(一) (二) (8 學分)	4	4					修正 A 組和 B 組專業 必修課 程之修 業規 定。
	普通化學(一) (二) (6 學分)	3	3				普通化學(一) (二) (6 學分)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 (二) (2 學分)	1	1				普通化學實驗(一) (二) (2 學分)	1	1					
A 組 必修	普通物理(一) (二) (8 學分)	4	4				普通物理(一) (二) (8 學分)	4	4					修正 A 組和 B 組專業 必修課 程之修 業規 定。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 ~ (三) (12 學分)	4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 ~ (三) (12 學分)	4	4	4				
	應用數學(一) (二) (6 學分)			3	3		應用數學(一) (二) (6 學分)			3	3			
	電磁學 (4 學分)			4			電磁學 (4 學分)				4			
	理論力學 (4 學分)			4			理論力學 (4 學分)				4			
	量子物理(一) (4 學 分) /基礎物理(三) (4 學分) 二選一			(4)	4		量子物理(一) (4 學 分)					4		
	量子物理(二) (4 學 分)				4		量子物理(二) (4 學 分)					4		
	熱統計物理學 (4 學 分) /基礎物理(四) (4 學分) 二選一			(4)	4		熱統計物理學 (4 學 分)					4		
B 組 必修	基礎物理(一) ~ (二) (8 學分)	4	4				基礎物理(一) ~	4	4					修正 A 組和 B 組專業 必修課 程之修 業規 定。
	基礎物理(三) (4 學 分) /量子物理(一) (4 學分) 二選一			4	(4)									
	基礎物理(四) (4 學 分) /熱統計物理學 (4 學分) 二選一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 (一)~(四) (16 學 分)	4	4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 (一)~(四) (16 學 分)	4	4	4	4			
	物理專題(一) ~ (四)必選 四科通過 二科 (4 學分)					2	物理專題(一) ~ (四)必選 四科通過 二科 (4 學分)					2		
	論文研習與撰寫 (一)~(四)必選 四科 通過二科 (8 學分)					4	論文研習與撰寫 (一)~(四)必選 四科 通過二科 (8 學分)					4		
	論文(2 學分)						論文(2 學分)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		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A 組 62 學分；B 組 62 學分															
(3) 專業選修		A 組 22 學分；B 組 22 學分															
(4) 自由選修		A 組 16 學分；B 組 1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 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2 2														
其他：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4、5</u>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																	
(二) 專業必修共 A 組 62 學分； B 組 62 學分																	
共同必修	微積分(一)(二)(8 學分)	4	4														
	普通化學(一)(二)(6 學分)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2 學分)	1	1														
A 組必修	普通物理(一)(二)(8 學分)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三)(12 學分)	4	4	4													
	應用數學(一)(二)(6 學分)			3	3												
	電磁學(4 學分)			4													
	理論力學(4 學分)			4													
	量子物理(一)(4 學分) / <u>基礎物理(三)(4 學分) 二選一</u>			(4)	4												
	量子物理(二)(4 學分)					4											
	熱統計物理學(4 學分) / <u>基礎物理(四)(4 學分) 二選一</u>				(4)	4											
B 組必修	基礎物理(一)~(二)(8 學分)	4	4														
	<u>基礎物理(三)(4 學分) / 量子物理(一)(4 學分) 二選一</u>			4	(4)												
	<u>基礎物理(四)(4 學分) / 熱統計物理學(4 學分) 二選一</u>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四) (16 學分)	4	4	4	4				
物理專題(一)~(四)必選 四科通過二科 (4 學分)					2	2	2	2
論文(2 學分)						2	2	2

備註：

- 學生得任選 A 組或 B 組修習並通過。修業期間欲轉組須於每學年開學前提出轉組申請，且以申請乙次為限。
- AB 組轉組抵免規定：普通物理(一)(二)與基礎物理(一)(二)；基礎物理實驗學(一)A 組~(三)A 組與基礎物理實驗學(一)B 組~(三)B 組；量子物理(一)與基礎物理(三)；熱統計物理學與基礎物理(四)可互相抵免。
- B 組學生修習普通物理(一)(二)、普通物理實驗(一)(二)、量子物理(一)、熱統計物理學不列入畢業學分。
- 修習「論文研習與撰寫」規定：A 組學生修習「論文研習與撰寫」不列入畢業學分。
- 大一新生入學前及重修生修習本系開設普通物理(一)A、普通物理(一)B、普通物理(一)C 各 1 學分，修滿共計 3 學分者視同已修習普通物理(一)3 學分，並得溯及既往。
- 大一新生、輔系、雙主修、轉學及轉系已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而未滿足本系學分要求，以及本系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未獲通過者，得以修習指定科目補足所差學分如下表，且狹義相對論僅能申請抵免一次。

必修課程及學分	修習指定科目與學分
普通物理(一)4 學分	普通物理(一)3 學分+普通物理實驗(一)1 學分 或普通物理(一)3 學分+狹義相對論 1 學分
普通物理(二)4 學分	普通物理(二)3 學分+普通物理實驗(二)1 學分 或普通物理(二)3 學分+狹義相對論 1 學分
微積分(一)4 學分	微積分(一) 3 學分
微積分(二)4 學分	微積分(二) 3 學分 基礎物理數學 3 學分

(三)專業選修【本系(所)所開設選修課程】 A 組共 22 學分； B 組共 22 學分

- 需包括本系大四(含)以下選修課程 12 學分(含)以上。
- 理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以列為本系專業選修，以 6 學分為上限。
- 修習碩士班「書報討論(一)」及「書報討論(二)」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自由選修 A 組共 16 學分； B 組共 16 學分

- 本學系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體育中心或運動競技學系暨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開設有學分數之課程，最多 3 學分(含)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超修之教育學分或放棄已修之教育學程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 本系學生若完成以下規劃之「理論物理學程」、「光電物理學程」以及「表面與磁學學程」所屬學程 20 學分(含)者，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所屬學程之修業證書。
A、理論物理學程(修滿下列課程中 20 學分(含)者，頒給修業證書)

電 磁 波 3 學分	量 子 物 球 (二) 4 學 分	物理專題(一~四) 各 2 學 分
------------	-------------------	-------------------

固態物理導論(一) 3學分	物理數學(大三) 3學分	基本粒子物理導論 3學分	
計算物理 3學分	統計力學(一) 3學分	量子力學(一)、(二) 各3學分	
電動力學(一) 3學分	電動力學(二) 3學分	古典力學 3學分	
相對論 3學分	高等物理數學 3學分	凝態物理 3學分	
生物物理 3學分	普通生物學(一)、(二) 各3學分	生物學 3學分	

B、光電物理學程(修滿下列課程中 20 學分(含)者，頒給修業證書)

電磁波 3學分	量子物理(二) 4學分	物理專題(一~四) 各2學分	
基礎物理實驗學(四) 4學分	固態物理(一)、(二) 各3學分	光學 3學分	
固態物理導論(一) 3學分	專題：奈米光電 3學分	進階光學 3學分	
進階光學實驗學 4學分	光電物理 3學分	非線性光學 3學分	
超導電路量子電動力學 3學分	半導體光學導論 3學分	雷射物理 3學分	
電漿物理導論 3學分	普通生物學(一)、(二) 各3學分	生物學 3學分	

C、表面與磁學學程(修滿下列課程中 20 學分(含)者，頒給修業證書)

電磁波 3學分	量子物理(二) 4學分	物理專題(一~四) 各2學分	
磁性材料分析	基礎物理實驗學(四) 4學分	固態物理導論(一) 3學分	
磁性氧化物 3學分	固態物理(一)、(二) 各3學分	表面物理 3學分	
材料科學 3學分	磁性物理 3學分	專題：自旋電子學 3學分	
專題：奈米光電 3學分	X光能譜學於凝態物理的應用 3學分		

★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112學年度修業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改後規定 (112 學年度)						原規定(112 學年度)						說明	
(二)專業必修共 A 組 62 學分 ; B 組 62 學分						(二)專業必修共 A 組 62 學分 ; B 組 62 學分						修正 A 組和 B 組專業 必修課 程之修 業規 定。	
各類科目包括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各類科目包括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共同必修	微積分(一) (二) (8 學分)	4	4				微積分(一) (二) (8 學分)	4	4				
	普通化學(一) (二) (6 學分)	3	3				普通化學(一) (二) (6 學分)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 (二) (2 學分)	1	1				普通化學實驗(一) (二) (2 學分)	1	1				
A 組 必 修	普通物理(一) (二) (8 學分)	4	4				普通物理(一) (二) (8 學分)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 ~ (三) (12 學分)	4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 ~ (三) (12 學分)	4	4	4			
	應用數學(一) (二) (6 學分)			3	3		應用數學(一) (二) (6 學分)			3	3		
	電磁學 (4 學分)			4			電磁學 (4 學分)				4		
	理論力學 (4 學分)			4			理論力學 (4 學分)				4		
	量子物理(一) (4 學 分) /基礎物理(三) (4 學分) 二選一			(4)	4		量子物理(一) (4 學 分)				4		
	量子物理(二) (4 學 分)				4		量子物理(二) (4 學 分)				4		
	熱統計物理學 (4 學 分) /基礎物理(四) (4 學分) 二選一			(4)	4		熱統計物理學 (4 學 分)				4		
B 組 必 修	基礎物理(一) ~ (二) (8 學分)	4	4				基礎物理(一) ~	4	4				
	基礎物理(三) (4 學 分) /量子物理(一) (4 學分) 二選一			4	(4)								
	基礎物理(四) (4 學 分) /熱統計物理學 (4 學分) 二選一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 (一)~(四) (16 學 分)	4	4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 (一)~(四) (16 學 分)	4	4	4	4		
	物理專題(一) ~ (四)必選 四科通過 二科 (4 學分)					2	物理專題(一) ~ (四)必選 四科通過 二科 (4 學分)					2	
	論文研習與撰寫 (一)~(四)必選 四科 通過二科 (8 學分)					4	論文研習與撰寫 (一)~(四)必選 四科 通過二科 (8 學分)					4	
	論文(2 學分)						論文(2 學分)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		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A 組 62 學分；B 組 62 學分															
(3) 專業選修		A 組 22 學分；B 組 22 學分															
(4) 自由選修		A 組 16 學分；B 組 1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 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2 2														
其他：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及<u>博雅通識向度 1、2、3、4、5 中各選 1 門</u>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u>		<p>★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p> <p>★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p> <p>★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p>															
◎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																	
(二) 專業必修共 A 組 62 學分； B 組 62 學分																	
共同必修	微積分(一)(二)(8 學分)	4	4														
	普通化學(一)(二)(6 學分)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2 學分)	1	1														
A 組必修	普通物理(一)(二)(8 學分)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三)(12 學分)	4	4	4													
	應用數學(一)(二)(6 學分)			3	3												
	電磁學(4 學分)			4													
	理論力學(4 學分)			4													
	量子物理(一)(4 學分) / <u>基礎物理(三)(4 學分)二選一</u>			(4)	4												
	量子物理(二)(4 學分)					4											
	熱統計物理學(4 學分) / <u>基礎物理(四)(4 學分)二選一</u>				(4)	4											
B 組必修	基礎物理(一)~(二)(8 學分)	4	4														
	<u>基礎物理(三)(4 學分) / 量子物理(一)(4 學分)二選一</u>			4	(4)												

<u>基礎物理(四) (4 學分) / 热統計物理學 (4 學分) 二選一</u>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四) (16 學分)	4	4	4	4				
物理專題(一)~(四)必選 四科通過二科 (4 學分)					2	2	2	2
論文(2 學分)						2	2	2

備註：

1.學生得任選 A 組或 B 組修習並通過。修業期間欲轉組須於每學年開學前提出轉組申請，且以申請乙次為限。

2.AB 組轉組抵免規定：

A 組轉 B 組抵免規定	B 組轉 A 組抵免規定
普通物理(一)及理論力學可抵免 基礎物理(一)，理論力學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	基礎物理(一)可抵免普通物理(一)
普通物理(二)及電磁學抵免 基礎物理(二)，電磁學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	基礎物理(二)可抵免普通物理(二)
量子物理(一) 可抵免基礎物理(三) 熱統計物理學可抵免基礎物理(四)	基礎物理(三)可抵免量子物理(一) 基礎物理(四)可抵免熱統計物理學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A 組可抵免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B 組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B 組可抵免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A 組
基礎物理實驗學(二)A 組可抵免 基礎物理實驗學(二)B 組	基礎物理實驗學(二)B 組可抵免 基礎物理實驗學(二)A 組
基礎物理實驗學(三)A 組可抵免 基礎物理實驗學(三)B 組	基礎物理實驗學(三)B 組可抵免 基礎物理實驗學(三)A 組

3.B 組學生修習普通物理(一)(二)、普通物理實驗(一)(二)、量子物理(一)、熱統計物理學不列入畢業學分。

4.修習「論文研習與撰寫」規定：A 組學生修習「論文研習與撰寫」不列入畢業學分。

5.大一新生入學前及重修生修習本系開設普通物理(一)A、普通物理(一)B、普通物理(一)C 各 1 學分，修滿共計 3 學分者視同已修習普通物理(一)3 學分，並得溯及既往。

6.大一新生、輔系、雙主修、轉學及轉系已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而未滿足本系學分要求，以及本系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未獲通過者，得以修習指定科目補足所差學分如下表，且狹義相對論僅能申請抵免一次。

必修課程及學分	修習指定科目與學分
普通物理(一)4 學分	普通物理(一)3 學分 + 普通物理實驗(一)1 學分 或普通物理(一)3 學分 + 狹義相對論 1 學分
普通物理(二)4 學分	普通物理(二)3 學分 + 普通物理實驗(二)1 學分 或普通物理(二)3 學分 + 狹義相對論 1 學分
微積分(一)4 學分 微積分(二)4 學分	微積分(一) 3 學分 微積分(二) 3 學分 基礎物理數學 3 學分

(三)專業選修【本系(所)所開設選修課程】 A組共 22 學分； B組共 22 學分

- 1.需包括本系大四(含)以下選修課程 12 學分(含)以上。
- 2.理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以列為本系專業選修，以 6 學分為上限。
- 3.修習碩士班「書報討論(一)」及「書報討論(二)」不列入畢業學分。
- 4.B 組專業選修須符合以下規定：
 - (1)以下課程至少必須通過二門
基礎物理數學(3 學分)、應用數學(一)(3 學分)、應用數學(二)(3 學分)、理論力學(4 學分)、電磁學(4 學分)、量子物理(二)(4 學分)
 - (2)以下課程至少必須通過二門
光學(3 學分)、電磁波(3 學分)、進階光學實驗學(4 學分)、近代物理實驗學(4 學分)、固態物理導論(3 學分)、進階光學(3 學分)、基本粒子物理導論(3 學分)

(四)自由選修 A組共 16 學分； B組共 16 學分

- (1)本學系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2)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3)體育中心或運動競技學系暨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開設有學分數之課程，最多 3 學分(含)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4)超修之教育學分或放棄已修之教育學程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 (5)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 (6)本系學生若完成以下規劃之「理論物理學程」、「光電物理學程」以及「表面與磁學學程」所屬學程 20 學分(含)者，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所屬學程之修業證書。

A、理論物理學程(修滿下列課程中 20 學分(含)者，頒給修業證書)

電 磁 波 3學分	量 子 物 理 (二) 4學分	物理專題(一~四) 各2學分
固態物理導論(一) 3學分	物理 數 學 (大 三) 3學分	基本粒子物理導論 3學分
計 算 物 理 3學分	統 計 力 學 (一) 3學分	量子力學(一)、(二) 各3學分
電 動 力 學 (一) 3學分	電 動 力 學 (二) 3學分	古 典 力 學 3學分
相 對 論 3學分	高 等 物 理 數 學 3學分	凝 態 物 理 3學分
生 物 物 理 3學分	普通生物學(一)、(二) 各3學分	生 物 學 3學分

B、光電物理學程(修滿下列課程中 20 學分(含)者，頒給修業證書)

電 磁 波 3學分	量 子 物 球 (二) 4學分	物理專題(一~四) 各2學分
基礎物理實驗學(四) 4學分	固態物理(一)、(二) 各3學分	光 學 3學分
固態物理導論(一) 3學分	專題：奈米光電 3學分	進 階 光 學 3學分
進階光學實驗學 4學分	光 電 物 球 3學分	非 線 性 光 學 3學分
超導電路量子電動力學 3學分	半 導 體 光 學 導 論 3學分	雷 射 物 球 3學分
電 浆 物 球 導 論 3學分	普通生物學(一)、(二) 各3學分	生 物 學 3學分

C、表面與磁學學程(修滿下列課程中 20 學分(含)者，頒給修業證書)

電 磁 波 3學分	量 子 物 球 (二) 4學分	物理專題(一~四) 各2學分
磁 性 材 料 分 析	基 础 物 球 實 驗 學 (四) 4學分	固態物理導論(一) 3學分
磁 性 氧 化 物 3學分	固態物理(一)、(二) 各3學分	表 面 物 球 3學分
材 料 科 學 3學分	磁 性 物 球 3學分	專題：自旋電子學 3學分
專題：奈米光電 3學分	X 光能譜學於凝態物理 的應用 3學分	

★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113 學年度修業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改後規定 (113 學年度)							原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二)專業必修共 A 組 62 學分 ; B 組 62 學分							(二)專業必修共 A 組 62 學分 ; B 組 62 學分							修正 A 組和 B 組專業 必修課 程之修 業規 定。
各類科目包括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各類科目包括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共同必修	微積分(一) (二) (8 學分)	4	4				微積分(一) (二) (8 學分)	4	4					修正 A 組和 B 組專業 必修課 程之修 業規 定。
	普通化學(一) (二) (6 學分)	3	3				普通化學(一) (二) (6 學分)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 (二) (2 學分)	1	1				普通化學實驗(一) (二) (2 學分)	1	1					
A 組必修	普通物理(一) (二) (8 學分)	4	4				普通物理(一) (二) (8 學分)	4	4					修正 A 組和 B 組專業 必修課 程之修 業規 定。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 ~ (三) (12 學分)	4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 ~ (三) (12 學分)	4	4	4				
	應用數學(一) (二) (6 學分)			3	3		應用數學(一) (二) (6 學分)			3	3			
	電磁學 (4 學分)			4			電磁學 (4 學分)				4			
	理論力學 (4 學分)			4			理論力學 (4 學分)				4			
	量子物理(一) (4 學 分) /基礎物理(三) (4 學分) 二選一			(4)	4		量子物理(一) (4 學 分)					4		
	量子物理(二) (4 學 分)					4	量子物理(二) (4 學 分)					4		
	熱統計物理學 (4 學 分) /基礎物理(四) (4 學分) 二選一			(4)	4		熱統計物理學 (4 學 分)					4		
B 組必修	基礎物理(一) ~ (二) (8 學分)	4	4				基礎物理(一) ~	4	4					修正 A 組和 B 組專業 必修課 程之修 業規 定。
	基礎物理(三) (4 學 分) /量子物理(一) (4 學分) 二選一			4	(4)									
	基礎物理(四) (4 學 分) /熱統計物理學 (4 學分) 二選一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 (一)~(四) (16 學 分)	4	4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 (一)~(四) (16 學 分)	4	4	4	4		物理專題(一) ~ (四)必選 四科通過 二科 (4 學分)					2		
	物理專題(一) ~ (四)必選 四科通過 二科 (4 學分)						論文研習與撰寫 (一)~(四)必選 四科 通過二科 (8 學分)					4		
	論文研習與撰寫 (一)~(四)必選 四科 通過二科 (8 學分)						論文(2 學分)							
	論文(2 學分)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	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A 組 62 學分；B 組 62 學分											
(3) 專業選修		A 組 22 學分；B 組 22 學分											
(4) 自由選修		A 組 16 學分；B 組 1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 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4、5</u>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 專業必修共 A 組 62 學分； B 組 62 學分													
共同必修	微積分(一)(二)(8 學分)	4	4										
	普通化學(一)(二)(6 學分)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2 學分)	1	1										
A 組必修	普通物理(一)(二)(8 學分)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三)(12 學分)	4	4	4									
	應用數學(一)(二)(6 學分)			3	3								
	電磁學(4 學分)			4									
	理論力學(4 學分)			4									
	量子物理(一)(4 學分) / <u>基礎物理(三)(4 學分)二選一</u>			(4)	4								
	量子物理(二)(4 學分)					4							
	熱統計物理學(4 學分) / <u>基礎物理(四)(4 學分)二選一</u>				(4)	4							
B 組必修	基礎物理(一)~(二)(8 學分)	4	4										
	<u>基礎物理(三)(4 學分) / 量子物理(一)(4 學分)二選一</u>			4	(4)								
	<u>基礎物理(四)(4 學分) / 热統計物理學(4 學分)二選一</u>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四)(16 學分)	4	4	4	4								

物理專題(一)~(四)必選 四科通過二科 (4 學分)					2	2	2	2
論文研習與撰寫(一)~(四)必選 四科通過二科 (8 學分)					4	4	4	4
論文(2 學分)						2	2	2

備註：

1.學生得任選 A 組或 B 組修習並通過。修業期間欲轉組須於每學年開學前提出轉組申請，且以申請乙次為限。

2.AB 組轉組抵免規定：

A 組轉 B 組抵免規定	B 組轉 A 組抵免規定
普通物理(一)及理論力學可抵免 基礎物理(一)，理論力學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	基礎物理(一)可抵免普通物理(一)
普通物理(二)及電磁學抵免 基礎物理(二)，電磁學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	基礎物理(二)可抵免普通物理(二)
量子物理(一) 可抵免基礎物理(三) 熱統計物理學可抵免基礎物理(四)	基礎物理(三)可抵免量子物理(一) 基礎物理(四)可抵免熱統計物理學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A 組可抵免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B 組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B 組可抵免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A 組
基礎物理實驗學(二)A 組可抵免 基礎物理實驗學(二)B 組	基礎物理實驗學(二)B 組可抵免 基礎物理實驗學(二)A 組
基礎物理實驗學(三)A 組可抵免 基礎物理實驗學(三)B 組	基礎物理實驗學(三)B 組可抵免 基礎物理實驗學(三)A 組

3.B 組學生修習普通物理(一)(二)、普通物理實驗(一)(二)、量子物理(一)、熱統計物理學不列入畢業學分。

4.修習「論文研習與撰寫」規定：A 組學生修習「論文研習與撰寫」不列入畢業學分。

5.大一新生入學前及重修生修習本系開設普通物理(一)A、普通物理(一)B、普通物理(一)C 各 1 學分，修滿共計 3 學分者視同已修習普通物理(一)3 學分，並得溯及既往。

6.大一新生、輔系、雙主修、轉學及轉系已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而未滿足本系學分要求，以及本系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未獲通過者，得以修習指定科目補足所差學分如下表，且狹義相對論僅能申請抵免一次。

必修課程及學分	修習指定科目與學分
普通物理(一)4 學分	普通物理(一)3 學分+普通物理實驗(一)1 學分 或普通物理(一)3 學分+狹義相對論 1 學分
普通物理(二)4 學分	普通物理(二)3 學分+普通物理實驗(二)1 學分 或普通物理(二)3 學分+狹義相對論 1 學分
微積分(一)4 學分	微積分(一) 3 學分
微積分(二)4 學分	微積分(二) 3 學分 基礎物理數學 3 學分

(三)專業選修【本系(所)所開設選修課程】 A組共 22 學分； B組共 22 學分

- 1.需包括本系大四(含)以下選修課程 12 學分(含)以上。
- 2.修習碩士班「書報討論(一)」及「書報討論(二)」不列入畢業學分。
- 3.B組專業選修須符合以下規定：

(1)以下課程至少必須通過二門

基礎物理數學(3 學分)、應用數學(一)(3 學分)、應用數學(二)(3 學分)、
理論力學(4 學分)、電磁學(4 學分)、量子物理(二)(4 學分)

(2)以下課程至少必須通過二門

光學(3 學分)、電磁波(3 學分)、進階光學實驗學(4 學分)、近代物理實驗學(4 學分)、
固態物理導論(3 學分)、進階光學(3 學分)、基本粒子物理導論(3 學分)

(四)自由選修 A組共 16 學分； B組共 16 學分

- (1)本學系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2)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3)體育中心或運動競技學系暨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開設有學分數之課程，最多 3 學分
(含)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4)超修之教育學分或放棄已修之教育學程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 (5)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 (6)本系學生若完成以下規劃之「理論物理學程」、「光電物理學程」以及「表面與磁學學程」所屬學程 20 學分(含)者，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所屬學程之修業證書。

A、理論物理學程(修滿下列課程中 20 學分(含)者，頒給修業證書)

電 磁 波 3學分	量 子 物 理 (二) 4學分	物理專題(一~四) 各2學分
固態物理導論(一) 3學分	物理數學(大三) 3學分	基本粒子物理導論 3學分
計 算 物 理 3學分	統 計 力 學 (一) 3學分	量子力學(一)、(二) 各3學分
電 動 力 學 (一) 3學分	電 動 力 學 (二) 3學分	古 典 力 學 3學分
相 對 論 3學分	高 等 物 理 數 學 3學分	凝 態 物 理 3學分
生 物 物 理 3學分	普通生物學(一)、(二) 各3學分	生 物 學 3學分

B、光電物理學程(修滿下列課程中 20 學分(含)者，頒給修業證書)

電 磁 波 3學分	量 子 物 理 (二) 4學分	物理專題(一~四) 各2學分
基礎物理實驗學(四) 4學分	固態物理(一)、(二) 各3學分	光 學 3學分
固態物理導論(一) 3學分	專 題：奈 米 光 電 3學分	進 階 光 學 3學分
進階光學實驗學 4學分	光 電 物 理 3學分	非 線 性 光 學 3學分
超導電路量子電動力學 3學分	半 導 體 光 學 導 論 3學分	雷 射 物 理 3學分
電漿物理導論 3學分	普通生物學(一)、(二) 各3學分	生 物 學 3學分

C、表面與磁學學程(修滿下列課程中 20 學分(含)者，頒給修業證書)

電 磁 波 3學分	量 子 物 理 (二) 4學分	物理專題(一~四) 各2學分
磁 性 材 料 分 析	基 础 物 理 實 驗 學 (四) 4學分	固態物理導論(一) 3學分
磁 性 氧 化 物 3學分	固態物理(一)、(二) 各3學分	表 面 物 理 3學分
材 料 科 學 3學分	磁 性 物 理 3學分	專 題：自 旋 電 子 學 3學分
專 題：奈 米 光 電 3學分	X 光 能 譜 學 於 凝 態 物 理 的 應 用 3學分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114 學年度修業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改後規定 (114 學年度)						原規定(114 學年度)						說明	
(二)專業必修共 A 組 62 學分； B 組 62 學分						(二)專業必修共 A 組 62 學分； B 組 62 學分						修正 A 組和 B 組專業 必修課 程之修 業規 定。	
各類科目包括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各類科目包括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共同必修	微積分(一)(二)(8 學分)	4	4				共同必修	微積分(一)(二)(8 學分)	4	4			
	普通化學(一)(二) (6 學分)	3	3					普通化學(一)(二) (6 學分)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 (二)(2 學分)	1	1					普通化學實驗(一) (二)(2 學分)	1	1			
A 組 必修	普通物理(一)(二) (8 學分)	4	4				A 組 必修	普通物理(一)(二) (8 學分)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 ~(三)(12 學分)	4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 ~(三)(12 學分)	4	4	4		
	應用數學(一)(二) (6 學分)			3	3			應用數學(一)(二) (6 學分)			3	3	
	電磁學(4 學分)			4				電磁學(4 學分)			4		
	理論力學(4 學分)			4				理論力學(4 學分)			4		
	量子物理(一)(4 學 分) / 基礎物理(三) (4 學分)二選一			(4)	4			量子物理(一)(4 學 分)				4	
	量子物理(二)(4 學 分)					4		量子物理(二)(4 學 分)				4	
B 組 必修	熱統計物理學(4 學 分) / 基礎物理(四) (4 學分)二選一				(4)	4	B 組 必修	熱統計物理學(4 學 分)					4
	基礎物理(一) ~ (二)(8 學分)	4	4					基礎物理(一) ~	4	4			
	基礎物理(三)(4 學 分) / 量子物理(一) (4 學分)二選一			4	(4)								
	基礎物理(四)(4 學 分) / 热統計物理學 (4 學分)二選一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 (一)~(四)(16 學 分)	4	4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 (一)~(四)(16 學 分)	4	4	4	4	
	物理專題(一) ~ (四)必選 四科通過 二科(4 學分)					2		物理專題(一) ~ (四)必選 四科通過 二科(4 學分)					2
	論文研習與撰寫 (一)~(四)必選 四科 通過二科(8 學分)					4		論文研習與撰寫 (一)~(四)必選 四科 通過二科(8 學分)					4
論文(2 學分)							論文(2 學分)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暨成立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工學院創新大樓 106 會議室

主席兼召集人：李元堯院長

紀錄：林源皓

出席：資工系江委員振國（郭建志副教授代理）、電機/通訊系余委員松年、機械系林委員派臣、化工系周委員盈年、電機所陳委員宜琪（碩士班學生代表）

請假：化工系王委員諺霆（學士班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設置細則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加入 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須配合聯盟要求，設立各校校內相關人工智慧學分學程。根據 TAICA 學程辦法，設立 4 類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為人工智慧探索應用、人工智慧工業應用、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以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設置細則草案如附件，詳第 1 至 12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配合 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成立校內人工智慧學程委員會，並將校內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名稱修正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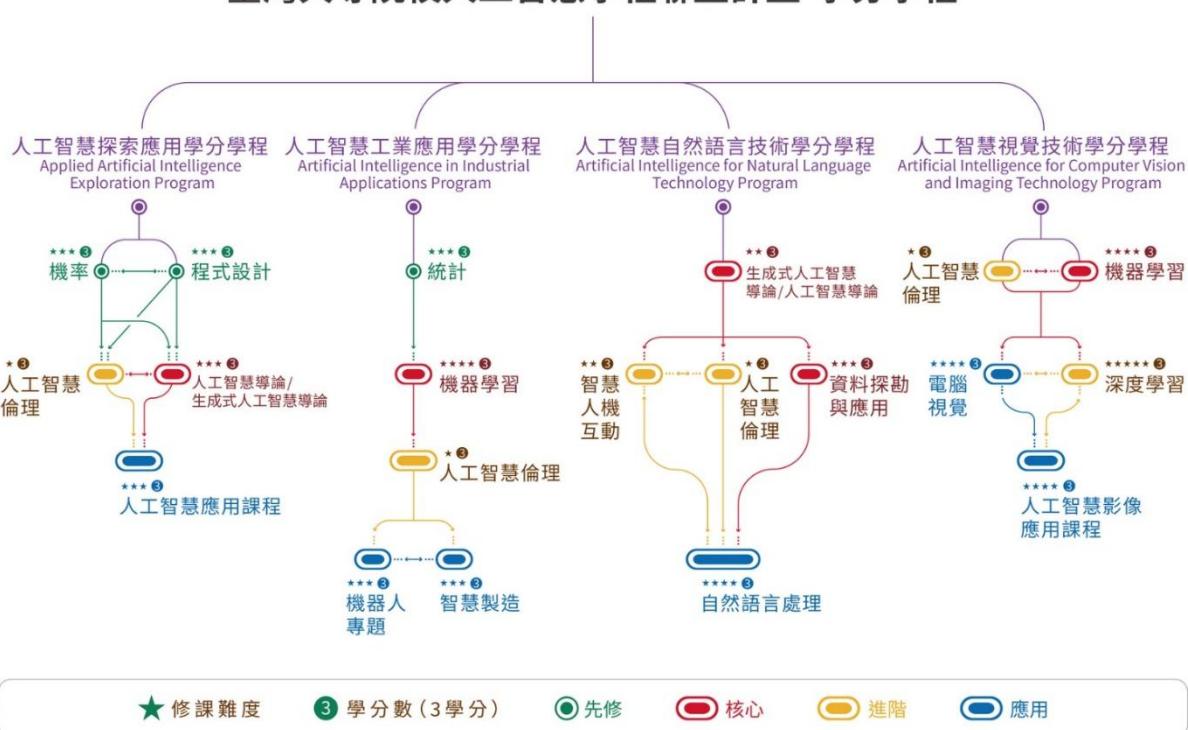
- (1) 工學院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 (2) 工學院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 (3) 工學院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 (4) 工學院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修習 TAICA 主導課程可申請 TAICA 聯盟學分學程證書，如修習校內常規課程，滿足校內學分學程規定，則可申請校內學分學程證書。

附帶決議：請將 TAICA 開課課程清單及已修課學生名單提供各系所。

二、TAICA 台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成聯盟-學分學程架構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學分學程



TAICA 台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成聯盟-學分學程

● 必選
● 擇一

主導課程	類別	人工智能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人工智能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人工智能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人工智能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機率	先修	●			
統計	先修		●		
程式設計	先修	●			
人工智能導論	核心	●		●	
生成式人工智能導論	核心	●		●	
機器學習	核心		●		●
資料探勘與應用	核心			●	
人工智能倫理	進階	●	●	●	●
智慧人機互動	進階			●	
深度學習	進階				●
人工智能應用課程	應用	●			
機器人專題	應用		●		
智慧製造	應用		●		
自然語言處理	應用			●	
電腦視覺	應用				●
人工智能影像應用課程	應用				●

三、依聯盟課程規劃表建議之校內常規課程列表：

工學院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本校常規課程列表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先修 (基礎 課程)	機率	機率論、機率	資工、電機、通訊	3
		統計學	資工	3
	程式設計	程式設計	資工、電機、通訊	3
		程式語言	機械	3
核心	人工智慧導論	Python 語言及深度學習程式應用	電機、通訊	3
		人工智慧導論	資工	3
	智慧計算系統	資工	3	
進階	人工智慧倫理			
應用	人工智能應用課 程	次時代物聯網與智慧邊緣霧端	資工所	3
		智慧運算與數據分析	資工所	3
		雲端學習科技	資工所	3

工學院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本校常規課程列表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先修 (基礎 課程)	統計	統計學	資工	3
		機率論、機率	資工、電機、通訊	3
核心	機器學習	機器學習	資工所	3
		機器學習概論	資工	3
		機器學習專論	電機所	3
		機器學習與類神經網路	電機所	3
進階	人工智慧倫理			
應用	機器人專題	無人飛行載具設計與實務	機械	3
		機電專題實作	機械	3
		光機電專題實作	機械	3
		自動控制	機械	
	智慧製造	電腦輔助製造暨實務運用	機械	3
		低碳綠色智慧製造實務	機械	3

工學院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本校常規課程列表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核心 (基礎 課程)	生成式人工智慧 導論	人工智慧導論	資工	3	
		智慧計算系統	資工	3	
	資料探勘與應用	資料探勘概論	資工	3	
		大規模資料分析與搜尋	資工所	3	
		巨量資料運算導論	資工	3	
	人工智能倫理				
	智慧人機互動	人機互動與心理學：從學習理論到使用者經驗研究	資工所	3	
進階		人機互動與使用者研究方法	資工所	3	
		人機互動研究：分析與實作	資工所	3	
應用	自然語言處理	程式語言	資工系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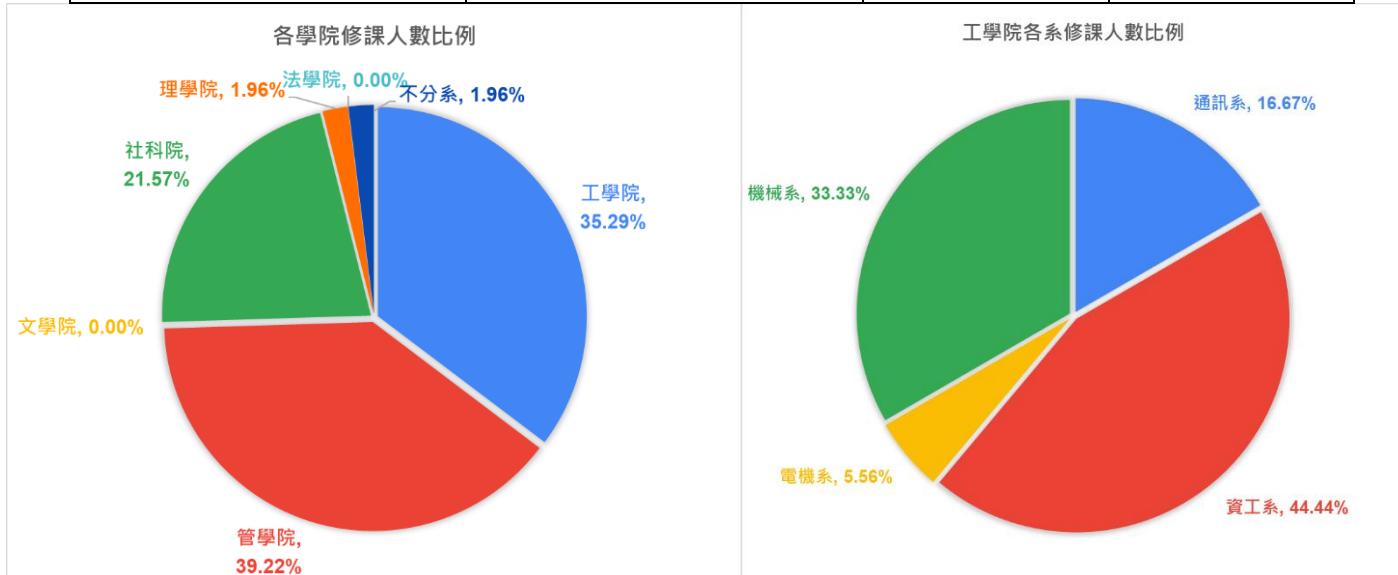
工學院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本校常規課程列表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核心 (基礎 課程)	機器學習	機器學習	資工所	3
		機器學習概論	資工	3
		機器學習專論	電機所	3
		機器學習與類神經網路	電機所	3
進階	人工智能倫理			
	深度學習	深度學習概論	資工所	3
應用	電腦視覺	電腦視覺	資工所、電機所	3
		影像處理概論	資工	3
		影像處理	資工	3
		視訊處理	資工所、電機所	3
		生醫影像處理系統	資工所	3
		遙測影像分析概論	資工所	3
		影像處理導論	電機	3
	人工智能影像應用課程	深度學習於電腦視覺之應用	資工所	3
		電腦視覺之進階深度學習技術	資工所	3
		計算攝影學：應用圖學與影像技術	資工所	3
		醫學影像專題	資工所	3
		機器手臂智慧視覺	電機所	3

參、散會：中午 1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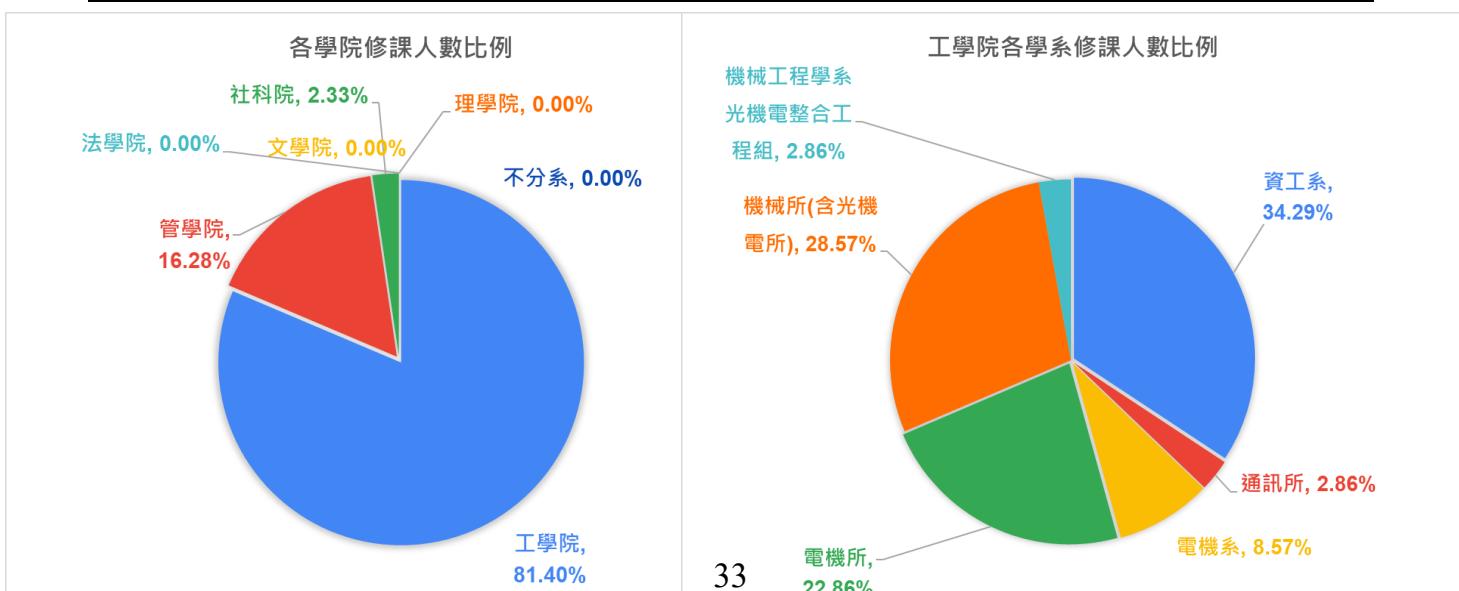
113_02 學期，全校總修課人次 51 人。

TAICA 主導課程	授課教師	類型	協同老師
機率與統計	台灣大學 葉丙成	鏡像課程	--
人工智能倫理	東海大學 甘偵蓉	衛星課程	哲學系 何宗興
生程式 AI：文字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	政治大學 蔡炎龍	衛星課程	資管系 林育秀
深度學習	陽明交大 陳永昇、彭文孝、謝秉均	鏡像課程	--
機器導航與探索	清華大學 胡敏君	衛星課程	機械系 黃旭志



114_01 學期，全校總修課人次 43 人。

TAICA 主導課程	授課教師	類型	協同老師
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	台灣大學 李宏毅	鏡像課程	--
資料探勘與應用	清華大學 陳宜欣	衛星課程	--
金融科技導論	台灣大學 張智星、陳君明	衛星課程	--
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	台灣大學 鄭文皇	衛星課程	電機系 謝奇文
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	政治大學 蔡炎龍	衛星課程	資管系 林育秀



附件 4

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Taiw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llege Alliance (TAICA) Regulation for AI Program

- 一、教育部透過跨校人工智慧學程，統整教學資源，提供人工智慧相關課程，媒合領域專家輔佐，並統合助教資源、課程指導服務。故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TAICA) (以下簡稱聯盟)，整合全國大專校院的人工智慧教育資源，提供學生跨校學習的機會。
- 二、聯盟建構 4 項人工智慧學分學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ploration Program)、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Program)、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Natural Language Technology Program)、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omputer Vision and Imaging Technology Program)。
- 三、鼓勵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跨領域申請修習，依教育部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之學分學程與國立中正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每項修習科目涵蓋教育部「主導課程」、以及本校「常規課程」。「主導課程」由聯盟各校中篩選提供。「常規課程」則由本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校內學程委員會對應聯盟規定之先修、核心、進階、應用等類別，選擇對應科目。「常規課程」每項學分學程課程名稱、修課規定，依聯盟課程規劃表建議課程所列。
- 四、本聯盟各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本聯盟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 五、學生修滿單項學分學程規定之學分與科目者，經本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校內學程委員會複審後，得依本校學分學程申請流程，發給修畢證明。若需取得本聯盟頒發學程學分證明（教育部 TAICA 聯盟學程數位證明），學生必須在各該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 六、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聯盟師資規劃：
由參與「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之國內各大學教師共同提供課程（依「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 官方網頁資料為準）。

序號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1	張智星	國立臺灣大學
2	陳君明	國立臺灣大學
3	李宗穎	國立臺灣大學
4	李宏毅	國立臺灣大學
5	鄭文皇	國立臺灣大學
6	謝舒凱	國立臺灣大學
7	葉丙成	國立臺灣大學
8	林軒田	國立台灣大學
9	陳宜欣	國立清華大學
10	高宏宇	國立清華大學

11	胡敏君	國立清華大學
12	溫宏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3	謝秉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4	陳永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5	彭文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6	韓秉軒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7	蔡炎龍	國立政治大學
18	朱威達	國立成功大學
19	甘偵蓉	東海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設置細則(草案)

一、學程名稱：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技術的飛速發展正改變許多行業和職位。教育部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TAICA），透過跨校人工智慧學程，統整教學資源，提供人工智慧相關課程，媒合領域專家輔佐，並統合助教資源、課程指導服務。「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整合全國大專校院的人工智慧教育資源，提供學生跨校學習的機會，由人工智慧師資充裕的大學輔佐師資不足的學校，使學生都能有學習人工智慧課程的機會。

為配合協助政府相關產業創新計畫，因應這波人工智慧革命，本學分學程屬於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屬於學分學程內最容易入門的選項，主要給跨領域學生修習，因此課程設計從先修的程式設計和機率開始，透過循序漸進的修課規劃，讓學生除了有完備的人工智慧技術外，也了解相關倫理議題，最後透過人工智慧專題應用，讓學生們理解人工智慧技術在產業上落地的考量。

三、學程設置單位：工學院。

四、參與教學單位：工學院。

委員名單

姓名	系所	附註
李元堯	化工系	召集人
江振國	資工系	
余松年	電機系	
林派臣	機械系	
周盈年	化工系	

五、學程應修學分規定：

(一) 本學分學程應修 15 學分；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

(二)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六、課程規劃：

(一) 本學分學程課程分為「先修」、「核心」、「進階」及「應用」四類，可依照修課建議進行修習。

(二) 機率（建議修課順序 1、2）、程式設計（建議修課順序 1、2）、人工智慧倫理（建議修課順序 3、4、5）、人工智慧導論/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建議修課順序 3、4）、人工智慧應用課程（建議修課順序 4、5）

(三) 修課注意事項：學生修習課程的時候，若因為主修課程安排限制，不一定要根據課程規劃中的修課順序建議，舉例來說：在本學分學程若跳過機率來修人工智慧導論，也是可行的，但是可能對課程理解、和課程表現上就會較為遜色。雖然人工智慧倫理的課程難度可能是最簡單的，但是若沒有按照修課建議順序，有可能會在少部分課程內容上會有囫圇吞棗之憾。因此若選課上有疑惑，請和開課老師討論、或在學期初提前理解課程內容進度，再審慎規劃。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ploration Program



適合學生

所有跨領域的學生

想要了解人工智慧技術，卻不知從何開始的學生，可以根據本學分學程的建議來修課。

修課規定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

►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 若需取得本聯盟頒發學程學分證明，學生必須在各該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本校常規課程列表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先修 (基礎 課程)	機率	機率論、機率	資工、電機、通訊	3
		統計學	資工	3
核心	人工智能導論	程式設計	資工、電機、通訊	3
		程式語言	機械	3
進階	人工智能倫理	Python 語言及深度學習程式應用	電機、通訊	3
		人工智能導論	資工	3
應用	人工智能應用課程	智慧計算系統	資工	3
		次時代物聯網與智慧邊緣霧端	資工所	3
		智慧運算與數據分析	資工所	3
		雲端學習科技	資工所	3

七、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一) 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生皆可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請逕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修讀申請書」，填寫後繳交至工學院辦公室申請修讀。
- (二) 每學期末由本校學分學程委員會收集符合聯盟學程修習條件名單，在截止日前上傳名單到專案辦公室，專案辦公室將會核發數位證明給學生。

八、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

- (一) 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得向工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二) 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修畢跨院或系所課程若不足九學分，但總學分數確已滿足本學分學程之學分數時，經工學院審核無誤後，由工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三) 若需取得「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 頒發學程學分證明，除修滿 15 學分外，其中至少 8 學分以上需為聯盟認定課程（主導課程、鏡像課程或衛星課程）。

九、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本設置細則依「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經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及所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國立中正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設置細則(草案)

一、 學程名稱：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二、 設置宗旨：

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技術的飛速發展正改變許多行業和職位。教育部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TAICA），透過跨校人工智慧學程，統整教學資源，提供人工智慧相關課程，媒合領域專家輔佐，並統合助教資源、課程指導服務。「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整合全國大專校院的人工智慧教育資源，提供學生跨校學習的機會，由人工智慧師資充裕的大學輔佐師資不足的學校，使學生都能有學習人工智慧課程的機會。

為配合協助政府的工業相關產業創新計畫，驅動產業發展量能，為因應這波人工智慧革命，本學分學程屬於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主要給跨領域學生修習，因此課程設計從先修的統計開始，建議學生在修課之前仍需修習程式設計課程，接下來透過循序漸進的修課規劃，才能在工業上創新。

三、 學程設置單位：工學院。

四、 參與教學單位：工學院。

委員名單

姓名	系所	附註
李元堯	化工系	召集人
江振國	資工系	
余松年	電機系	
林派臣	機械系	
周盈年	化工系	

五、 學程應修學分規定：

(一) 本學分學程應修 15 學分；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

(二)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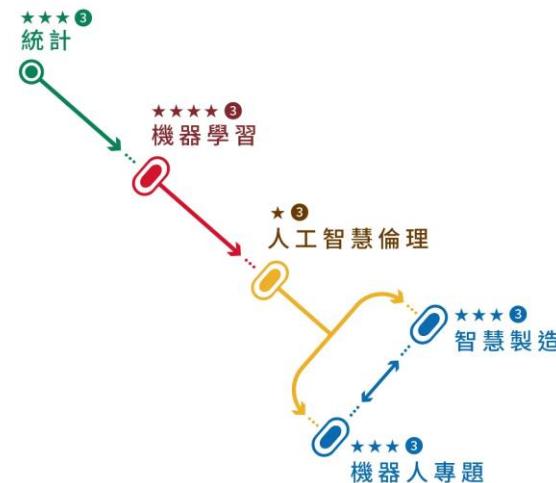
六、 課程規劃：

(一) 本學分學程課程分為「先修」、「核心」、「進階」及「應用」四類，可依照修課建議進行修習。

(二) 修課注意事項：學生修習課程的時候，若因為主修課程安排限制，不一定要根據課程規劃中的修課順序建議，舉例來說：在本學分學程若跳過統計來修機器學習，也是可行，但是可能對課程理解、和課程表現上會較為遜色。雖然人工智慧倫理的課程難度是最簡單的，但是若沒有按照修課建議順序，有可能會在少部分課程內容上會有囫圇吞棗之憾。因此若選課上有疑惑，請和開課老師討論、或在學期初提前理解課程內容進度，再審慎規劃。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Program



★ 修課難度 3 學分數 (3學分)
● 先修 ○ 核心 ○ 進階 ○ 應用

適合學生

✓ 理工學院的學生

✓ 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的學生

修課規定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

►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 若需取得本聯盟頒發學程學分證明，學生必須在各該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本校常規課程列表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先修 (基礎 課程)	統計	統計學	資工	3
		機率論、機率	資工、電機、通訊	3
核心	機器學習	機器學習	資工所	3
		機器學習概論	資工	3
		機器學習專論	電機所	3
		機器學習與類神經網路	電機所	3
進階	人工智能倫理			
應用	機器人專題	無人飛行載具設計與實務	機械	3
		機電專題實作	機械	3
		光機電專題實作	機械	3
		自動控制	機械	
	智慧製造	電腦輔助製造暨實務運用	機械	3
		低碳綠色智慧製造實務	機械	3

七、受理事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一) 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生皆可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請逕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修讀申請書」，填寫後繳交至工學院辦公室申請修讀。
- (二) 每學期末由本校學分學程委員會收集符合聯盟學程修習條件名單，在截止日前上傳名單到專案辦公室，專案辦公室將會核發數位證明給學生。

八、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

- (一) 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得向工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

明書；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二) 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修畢跨院或系所課程若不足 9 學分，但總學分數確已滿足本學分學程之學分數時，經工學院審核無誤後，由工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三) 若需取得「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 頒發學程學分證明，除修滿 15 學分外，其中至少 8 學分以上需為聯盟認定課程（主導課程、鏡像課程或衛星課程）。

九、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本設置細則依「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經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及所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國立中正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設置細則(草案)

一、 學程名稱：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二、 設置宗旨：

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技術的飛速發展正改變許多行業和職位。教育部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TAICA），透過跨校人工智慧學程，統整教學資源，提供人工智慧相關課程，媒合領域專家輔佐，並統合助教資源、課程指導服務。「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整合全國大專校院的人工智慧教育資源，提供學生跨校學習的機會，由人工智慧師資充裕的大學輔佐師資不足的學校，使學生都能有學習人工智慧課程的機會。

為配合協助政府的各領域的產業創新計畫，驅動產業發展量能，為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與大型語言模型應用在各領域的潮流，本學分學程屬於人工智慧技術學分學程，透過循序漸進的修課規劃，讓學生在自然語言相關領域有所理解，未來應用技術在各產業的創新上。

三、 學程設置單位：工學院。

四、 參與教學單位：工學院。

委員名單

姓名	系所	附註
李元堯	化工系	召集人
江振國	資工系	
余松年	電機系	
林派臣	機械系	
周盈年	化工系	

五、 學程應修學分規定：

(一) 本學分學程應修 15 學分；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

(二)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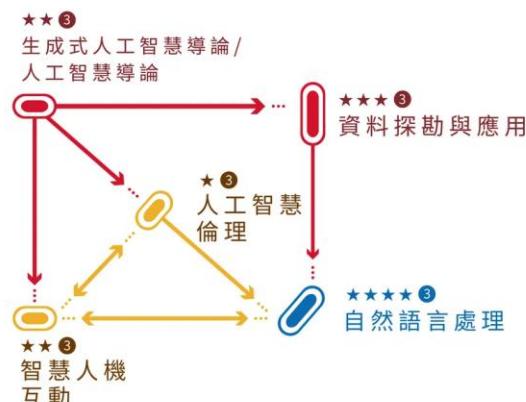
六、 課程規劃：

(一) 本學分學程課程分為「先修」、「核心」、「進階」及「應用」四類，可依照修課建議進行修習。

(二) 學生修習課程的時候，若因為主修課程安排限制，不一定要根據課程規劃中的修課順序建議，舉例來說：在本學分學程若跳過「資料探勘與應用」來修習「自然語言處理」，也是可行的，但是可能對課程理解、和課程表現上就會較為遜色。雖然人工智慧倫理的課程難度可能是最簡單的，但是若沒有按照修課建議順序，有可能會在少部分課程內容上會有囫圇吞棗之憾。因此若選課上有疑惑，請和開課老師討論、或在學期初提前理解課程內容進度，再審慎規劃。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Natural Language Technology Program



★ 修課難度 ③ 學分數 (3學分)
核心 進階 應用

適合學生

電資領域學生

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的學生

修課規定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

►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 若需取得本聯盟頒發學程學分證明，學生必須在各該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本校常規課程列表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核心 (基礎 課程)	生成式人工智能 導論	人工智能導論	資工	3
		智慧計算系統	資工	3
	資料探勘與應用	資料探勘概論	資工	3
		大規模資料分析與搜尋	資工所	3
		巨量資料運算導論	資工	3
進階	人工智能倫理			
	智慧人機互動	人機互動與心理學：從學習理論到使用者經驗研究	資工所	3
		人機互動與使用者研究方法	資工所	3
		人機互動研究：分析與實作	資工所	3
應用	自然語言處理	程式語言	資工系	3

七、受理事項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一) 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生皆可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請逕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修讀申請書」，填寫後繳交至工學院辦公室申請修讀。
- (二) 每學期末由本校學分學程委員會收集符合聯盟學程修習條件名單，在截止日前上傳名單到專案辦公室，專案辦公室將會核發數位證明給學生。

八、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

- (一) 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得向工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二) 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修畢跨院或系所課程若不足九學分，但總學分數確已滿足本學分學程之學分數時，經工學院審核無誤後，由工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三) 若需取得「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頒發學程學分證明，除修滿 15

學分外，其中至少 8 學分以上需為聯盟認定課程（主導課程、鏡像課程或衛星課程）。

九、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本設置細則依「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經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及所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國立中正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設置細則(草案)

一、 學程名稱：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二、 設置宗旨：

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技術的飛速發展正改變許多行業和職位。教育部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TAICA），透過跨校人工智慧學程，統整教學資源，提供人工智慧相關課程，媒合領域專家輔佐，並統合助教資源、課程指導服務。「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整合全國大專校院的人工智慧教育資源，提供學生跨校學習的機會，由人工智慧師資充裕的大學輔佐師資不足的學校，使學生都能有學習人工智慧課程的機會。

為配合協助政府的在產業創新計畫，驅動產業發展量能，為因應這波人工智慧革命，本學分學程屬於人工智慧技術學分學程，主要設計給電機資訊領域的學生，透過循序漸進的修課規劃，讓學生除了有完備的人工智慧技術外，也了解相關倫理議題，才能在影像、視覺或相關應用有上基於人本的創新。

三、 學程設置單位：工學院。

四、 參與教學單位：工學院。

委員名單

姓名	系所	附註
李元堯	化工系	召集人
江振國	資工系	
余松年	電機系	
林派臣	機械系	
周盈年	化工系	

五、 學程應修學分規定：

(三) 本學分學程應修 15 學分；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

(四)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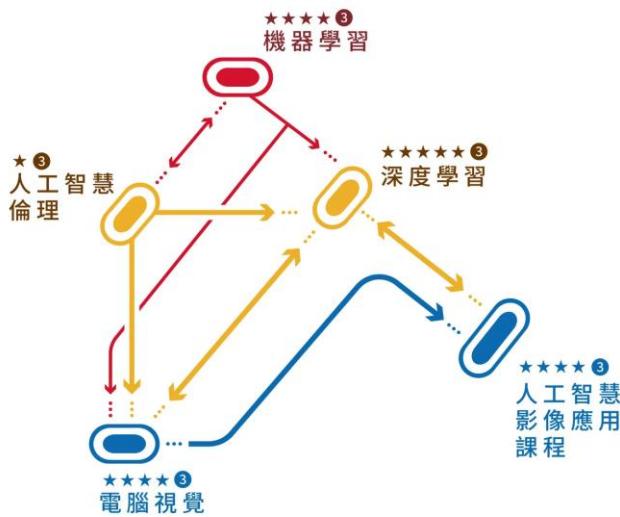
六、 課程規劃：

(四) 本學分學程課程分為「先修」、「核心」、「進階」及「應用」四類，可依照修課建議進行修習。

(五) 學生修習課程的時候，若因為主修課程安排限制，不一定要根據課程規劃中的修課順序建議，舉例來說：在本學分學程若跳過「機器學習」來修習「電腦視覺」，也是可行的，但是可能對課程理解、和課程表現上就會較為遜色。又，雖然人工智慧倫理的課程難度可能是最簡單的，但是若沒有按照修課建議順序，有可能會在少部分課程內容上會有囫圇吞棗之憾。因此若選課上有疑惑，請和開課老師討論、或在學期初提前理解課程內容進度，再審慎規劃。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omputer Vision and Imaging Technology Program



★ 修課難度 ③ 學分數 (3學分)
() 核心 () 進階 () 應用

適合學生

電資領域學生

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的學生

修課規定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

►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 若需取得本聯盟頒發學分證明，學生必須在各該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人工智能視覺技術學分學程本校常規課程列表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核心 (基礎 課程)	機器學習	機器學習	資工所	3
		機器學習概論	資工	3
		機器學習專論	電機所	3
		機器學習與類神經網路	電機所	3
進階	人工智能倫理			
	深度學習	深度學習概論	資工所	3
應用	電腦視覺	電腦視覺	資工所、電機所	3
		影像處理概論	資工	3
		影像處理	資工	3
		視訊處理	資工所、電機所	3
		生醫影像處理系統	資工所	3
		遙測影像分析概論	資工所	3
		影像處理導論	電機	3
	人工智能影像應 用課程	深度學習於電腦視覺之應用	資工所	3
		電腦視覺之進階深度學習技術	資工所	3
		計算攝影學：應用圖學與影像技術	資工所	3
		醫學影像專題	資工所	3
		機器手臂智慧視覺	電機所	3

七、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一) 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生皆可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請逕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修讀申請書」，填寫後繳交至工學院辦公室申請修讀。
- (二) 每學期末由本校學分學程委員會收集符合聯盟學程修習條件名單，在截止日前上傳名單到專案辦公室，專案辦公室將會核發數位證明給學生。

八、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

- (一) 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得向工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二) 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修畢跨院或系所課程若不足 9 學分，但總學分數確已滿足本學分學程之學分數時，經工學院審核無誤後，由工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三) 若需取得「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 頒發學程學分證明，除修滿 15 學分外，其中至少 8 學分以上需為聯盟認定課程（主導課程、鏡像課程或衛星課程）。

九、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本設置細則依「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經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及所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114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一、時間：114年10月7日(二)中午12時

二、地點：管院210會議室(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

三、主席：連院長雅慧

紀錄：連淑婉

四、出席人員：許副院長嘉文、劉主任文獻、林主任子綾、黃主任正魁、曹主任嘉玲
(吳副教授徐哲代理)、吳主任帆、唐教授孟祺、雲副教授慕書、
游副教授蓓怡、吳副教授徐哲、林副教授育秀

校友代表：陳寶媛副教授、李松山董事長(線上與會)

產業界代表：吳長駿會計師、劉忠峰主任(線上與會)

學生代表：陳韻淇同學、徐琬茜同學(請假)

五、宣讀本院11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及113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書審紀錄
(第3-4頁)

決定：確定。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1

提案單位：經濟系

案由：經濟系114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114年9月11日中正教字第1140600237號書函辦理(詳附件五，第23-24頁)。
- 二、本案業經經濟系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2次系所暨專班課程委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詳附件六，第25頁)。
- 三、檢附經濟系114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附件七，第26-36頁)。

決議：通過。



經濟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暨專班課程委員聯席會議記錄 (系第 5 次、專班第 3 次)摘錄

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 中午 12:00

地點：管院 205R

主席：賴宏彬老師

記錄：嚴淑芬

出席委員：陳芳岳老師、李偉銘老師、洪以儒老師、劉文獻老師、許毓瓊老師、
曾富民老師、郭芳彰老師、王瑜琳老師、陳怡炆老師（隨機排列）

學生代表：彭冠瑜（學）

靖假委員：吳致謙老師（參加校遠距教學會議）、陳韻淇（碩）

提案討論二

案由：擬修正系、校級「國際政治經濟」學程之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政治系 113 學年度新制必修課，進行學程課程增修，檢附該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p16。
- 二、檢附校、系級學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前、後條文如附件 p17-20。
- 三、謹提供「政治學」授課大綱（如附件 p21-22）供參酌。另，異動之 3 門課均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班，該系表示需 4/21 後方能提供譜綱。
- 四、本案若通過，修正後之學程課程可回溯適用全體在校生。

決議：通過修正課程規劃，回溯適用於全體在校生。後續依規定提交管院及教務處進行程序完備作業。

提案討論三

案由：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是否可納入畢業學分慮願，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書函中正師培字第 1142600179 號辦理如附件 p23-26。教育部希望減輕師資生修課負擔，推動各系能放棄教育學程之學分納入自由選修，學分款之認列上限可由各系自訂。
- 二、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若放棄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輯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決議：通過教育學程之學分可納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計算，回溯適用於全體在校生。後續依規定提交管院及教務處進行程序完備作業。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適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

114.04.16 修正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 包括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p>★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 通識教育修業規定」。</p> <p>★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得選修通識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p> <p>★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p>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 專業必修科目共 45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二)	3	3							
微積分(一)(二)	3	3							
初級會計學(一)	3								
計算機概論	3								
個體經濟學(一)(二)			3	3					
總體經濟學(一)(二)			3	3					
統計學(一)(二)			3	3					
計量經濟學(一)					3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一)					3				
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一)						3			

(三) 系專業選修科目共 30 學分

1. 「貨幣銀行學」、「財政學」及「公共經濟學」三科任選一科為必選，且須及格。
2. 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均得認定為專業選修學分。
3. 下列課程亦得採認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線性代數」(數學系)、「線性代數(一)(二)」(數學系)、「財務管理(一)(二)」(財金系)、「中國經濟史」(歷史系)、「商事法」、「企業倫理」、「初級會計學(二)」

(四) 自由選修共 25 學分

1.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至他系選修之課程若與本系必修課類似，或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皆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2. 教育學程之學分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3.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4. 自三年級下學期起，學生可選修本所碩士班必修課程，得選擇「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或「進入本研究所就讀時申請學分抵免」(二擇一)。
5.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6. 本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註：經濟系學生擬選修下列二類課程：一、本系老師支援外系所開之同名（或類似名稱）課程；二、外系開設之課程名稱與經濟系開設課程名稱相同或性質雷同者，均需於選修之前先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准後，才能認列畢業學分。

◎經濟系系級學程（非經濟系之選修課程可認列為自由選修）

一、精算經濟學程

- 1、修畢經濟學系之必修課程
- 2、修滿經濟學系專業選修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五門之四門課程：

高等統計學(一)	(3 學分)
高等統計學(二)	(3 學分)
計量經濟學(二)	(3 學分)
財務管理(一)	(3 學分)
財務管理(二)	(3 學分)
- 3、修滿經濟系自由選修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數學系七門之三門課程：

機率論	(3 學分)
統計推論 * 或統計科學	(3 學分)
統計方法	(3 學分)
保險法	(2 學分)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學分)
可信度理論	(3 學分)
損失模型	(3 學分)

* 先修統計學

二、國際政治經濟學程

- 1、修畢經濟學系之必修課程
- 2、修滿經濟學系專業課程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七門之五門課程：

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一)	(3 學分)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一)	(3 學分)
財政學	(3 學分)
發展經濟學	(3 學分)
公共經濟學	(3 學分)
亞太地區經濟	(3 學分)
大陸經濟	(3 學分)
- 3、修滿經濟系自由選修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政治系五門之二門課程：

<u>政治學</u>	(3 學分)
<u>比較政府與政治</u>	(3 學分)
<u>國際關係</u>	(3 學分)
<u>科技與政治</u>	(3 學分)
<u>國際政治經濟</u>	(3 學分)

三、管理經濟學程

- 1、修畢經濟學系之必修課程
- 2、修滿經濟學系專業選修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八門之五門課程：

財務管理(一)	(3 學分)
財務管理(二)	(3 學分)
管理經濟學	(3 學分)
管制經濟學	(3 學分)
產業經濟學	(3 學分)
生產經濟學	(3 學分)
商事法	(3 學分)
外人投資或貿易與外人投資專題	(3 學分)
- 3、修滿經濟系自由選修之學分數且必須包含下列企管系、資管系七門之二門課程：

企業倫理或人文與企業倫理專題	(2 學分)
管理學或企業概論	(3 學分)
運籌管理	(3 學分)
行銷管理 **	(3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 *** 或資訊管理概論	(3 學分)
策略管理 **** 、產業分析或全球供應鏈管理	(3 學分)

** 先修企業概論

*** 先修商用電腦概論

**** 行銷管理(及格)、人力資源管理(及格)、財務管理(及格)、運籌管理(及格)、管理資訊系統概論(及格)

四、財務經濟學程

- 1、必須修畢經濟系之必修課程
- 2、修滿經濟系專業選修之學分數且必須包含下列五門課程：

貨幣銀行學	(3 學分)
財務管理(一)	(3 學分)
財務管理(二)	(3 學分)
投資學（財金系或經濟系）	(3 學分)
商事法	(3 學分)
- 3、修滿經濟系自由選修之學分數且必須包含下列經濟系、財金系、會資系六門之二門課程：

財務理論與政策（財金系）	(3 學分)
財務預測（財金系）	(3 學分)
金融市場與機構（財金系）	(3 學分)
國際財務管理	(3 學分)
證券分析或期貨與選擇權（財金系）	(3 學分)
稅務會計或財務報表分析	(3 學分)

五、大數據經濟分析學程

- 1、必須修畢經濟系之必修課程
- 2、修滿經濟系專業選修之學分數且必須含下列四門之三門課程：

R 語言應用與分析方法	(3 學分)
計量經濟學(二)	(3 學分)
實證方法與應用	(3 學分)
資料科學	(3 學分)
- 3、修滿經濟系自由選修之學分數且必須包含以下五門之二門課程：

數據科學專題	(3 學分)
統計軟體應用	(3 學分)
大數據與資料分析	(3 學分)
資料探勘之商業應用	(3 學分)
大數據的分析與應用	(3 學分)

本系學生修習以上任一學程且成績及格取得學分後，得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

◎校級經濟系跨領域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請查詢「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學程名稱	修課課程數量要求			總學分數最低要求	
	必修課課數 3 門	選修課課數			
		經濟領域 2-3 門	非經濟領域 3 門		
精算經濟學分學程	9 學分	6 學分	8-9 學分	23	
國際政治經濟學分學程	9 學分	6 學分	9 學分	24	
管理經濟學分學程	9 學分	6 學分	9 學分	24	
財務經濟學分學程	9 學分	6 學分	9 學分	24	
大數據經濟學分學程	9 學分	9 學分	9 學分	27	

學生修習前可於教務處官網(或經濟系官網)查詢各學程指定修習課程資料，後下載「修讀申請書」送至經濟系系辦簽核。當完成學分學程課程修習且取得學分數後，得於校規定時間內(畢業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為送件截止日)提交「學程證書申請單」至教學組。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114 學年度(對應 113 學年)修業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114.4.16 修正

修改後規定(114 學年度)	原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教育學程之學分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 <u>不得</u> 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若提案通過，則回溯適用於全體在校生
修滿經濟系自由選修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政治系五門之二門課程： <u>政治學</u> <u>比較政府與政治</u> <u>國際關係</u> <u>科技與政治</u> 國際政治經濟	修滿經濟系自由選修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政治系五門之二門課程： <u>政治學(一)</u> <u>政治學(二)</u> <u>國際關係(一)</u> <u>國際關係(二)</u> 國際政治經濟	1.領域科目異動 2.若提案通過，則回溯適用於全體在校生。

國際政治經濟學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114.4.16

修改後規定(114 學年度)	原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政治領域課程修正為 1. <u>政治學</u> 2. <u>比較政府與政治</u> 3. <u>國際關係</u> 4 <u>科技與政治</u> 5. 國際政治經濟	政治領域課程: 1. <u>政治學(一)</u> 2. <u>政治學(二)</u> 3. <u>國際關係(一)</u> 4. <u>國際關係(二)</u> 5. 國際政治經濟	1.領域科目異動 2.若提案通過，則回溯適用於全體在校生。

修正前

系級國際政治經濟學程

- 1、修畢經濟學系之必修課程
- 2、修滿經濟學系專業課程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七門之五門課程：

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一)	(3 學分)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一)	(3 學分)
財政學	(3 學分)
發展經濟學	(3 學分)
公共經濟學	(3 學分)
亞太地區經濟	(3 學分)
大陸經濟	(3 學分)
- 3、修滿經濟系自由選修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政治系五門之二門課程：

政治學(一)	(3 學分)
政治學(二)	(3 學分)
國際關係(一)	(3 學分)
國際關係(二)	(3 學分)
國際政治經濟	(3 學分)

修正後 114.4.16

系級國際政治經濟學程

- 1、修畢經濟學系之必修課程
- 2、修滿經濟學系專業課程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七門之五門課程：

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一)	(3 學分)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一)	(3 學分)
財政學	(3 學分)
發展經濟學	(3 學分)
公共經濟學	(3 學分)
亞太地區經濟	(3 學分)
大陸經濟	(3 學分)
- 3、修滿經濟系自由選修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政治系五門之二門課程：

<u>政治學</u>	(3 學分)
<u>比較政府與政治</u>	(3 學分)
<u>國際關係</u>	(3 學分)
<u>科技與政治</u>	(3 學分)
國際政治經濟	(3 學分)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4 年月 10 月 7 日(星期二) 12：10

主席：通識教育中心李雅慧主任

出席：南華大學謝青龍教授（學者代表）、通識教育中心許偉庭助理教授（校友代表）、體育中心廖俊儒主任（體育中心林怡萱代理）、中文系楊玉君主任、通識教育中心范崇碩助理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黃承德講師、臺文所/通識教育中心童信智助理教授、戰略所/通識教育中心楊志和所長、戰略所林泰和教授、生醫系余俊穎助理教授（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洪靖助理教授代理）、會資系李困謬同學

請假：語言中心吳永倩助理教授、地環系溫怡瑛主任、成教系曾祥恩同學

紀錄：游愛秋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修業規定必修課程替代課程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6 日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自 114 學年度起課程架構調整，為避免 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因必修課程停開影響畢業，故擬訂必修課程替代課程方案，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必修課程替代課程方案、113 學年度入學修業規定及 114 學年度入學修業規定供參【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伍、散會（13：40）



國立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14 年 9 月 26 日(五) 12 時 10 分

地 點：共教 314 會議室

主 席：陳俊益主任

紀錄：許桂菁

出席人員：李雅慧教授、余俊穎助理教授、洪靖助理教授、胡馨元總經理(校外)、
學生代表陳家瑩同學。

請假人員：陳世樂教授、邱志義教授、曾若涵副教授、吳易叡副教授(校外)、蔡
蕙如助理教授。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略

肆、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 由：因本學程 114 學年度修業規定異動可能影響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
學生、轉系生、轉學生(以下簡稱舊生)，尚未修習共同必修科目之替
代課程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避免影響舊生因舊制共同必修科目停開影響畢業學分，擬由新制之
共同必修科目及舊制之專業選修科目來替代未修之畢業學分。
- 二、本學程新制與舊制的共同必修科目比較彙總表及建議可認列之替定課
程方案表列如下，請參閱舊制修業規定(如附件 2)及新制修業規定
(如附件 3)。



舊制與新制的共同必修科目比較彙總表

舊制必修課程 (113 修業規定含之前)	學分數	新制必修課程 (114 修業規定)	學分數
中正講座-向典範學習	2	科學與技術通論(一)	3
認識大學教育	2	人文與社會通論(一)	3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世界文明經典閱讀(一)	2

紫荊學習規劃(一)	1	微積分	2
紫荊學習規劃(二)	1	高等教育與學習規劃	2
英語閱讀與溝通	2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職涯探索	2	科學與技術通論(二)	3
人工智慧導論與應用	2	人文與社會通論(二)	3
領導與溝通能力	2	世界文明經典閱讀(二)	2
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2	統計學	2
系統性創新方法與實務	2	人工智慧導論與應用	2
永續能源與碳中和	2	資本主義與全球化	2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實踐	2	科技、醫療與社會	2
跨領域專題研究(一)	2	氣候變遷與能源議題	2
跨領域專題研究(二)	2	跨領域專題研究與實作(一)	2
跨領域專題研究(三)	2	跨領域專題研究與實作(二)	2
跨領域專題研究(四)	2		

舊制與新制建議可認列之替定課程方案

舊制必修課程 (113 修業規定含之前)	學分 數	新制/舊制可替代及 認抵課程	學分 數	說明
紫荊學習規劃(一)	1	高等教育與學習 規劃	2	新制必修課程
紫荊學習規劃(二)	1			
英語閱讀與溝通	2	世界文明經典閱讀 (一)、(二)	2	新制必修課程(2 擇 1)
永續能源與碳中和	2	自然解方與碳中和	2	舊制專業選修課程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 實踐	2	永續發展與 ESG	2	舊制專業選修課程
認識大學教育	2	高等教育與學習規劃 或本系專業必修	2	新制必修課程：科學與 技術通論、人文與社會 通論、世界文明經典閱 讀，含(一)、(二)，6 擇 1。
系統性創新方法與實務	2	統計學或實驗設計相 關課程	2	新制必修課程
中正講座-向典範學習	2	替代課程 1 智慧商業：人工智能	依實 際修	舊制專業選修課程： 這兩門課和原來的四門

職涯探索	2	與創新應用(2學分) 替代課程2	課學 分計 算	必修課有關聯(1):課程內容均與產業具有密切關聯，課堂邀請講座均為業界翹楚與典範(2)可修課同學可以了解各行業之特性，(3)藉由高階主管之講座，同學可以學習講座之領導與溝通技巧與方法(4)透過高階主管的經營理念可以宣揚各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落實程度。
領導與溝通能力	2	永續與創新經營(2學分)		
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2	或由本學程開設具有職涯探索、領導與溝通能力及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內涵之專業選修課程之代替		
跨領域專題研究(一)	2	跨領域專題研究與實作(一)	2	新制必修課程
跨領域專題研究(二)	2	跨領域專題研究與實作(二)	2	新制必修課程
跨領域專題研究(三)	2	跨領域合作專題研究(一)	2	開課單位：工學院學士班
跨領域專題研究(四)	2	跨領域合作專題研究(二)	2	開課單位：工學院學士班

決議：通過。洪靖老師建議「系統性創新方法與實務」將開成專業選修課程做為替代課程。另依委員建議以新制甲組分組必選課程「進階英語寫作與溝通（一）（二）」做為「英語閱讀與溝通」的替代課程。考量新制課表「進階英語寫作與溝通（一）（二）」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尚未開設，仍請蔡蕙如老師協助再開設一學期「英語閱讀與溝通」課程。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3 時 40 分

國立中正大學永續 ESG 實務微學程設置細則(草案)

114 年 9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OOO 年 OO 月 OO 日國立中正大學 OOO 學年度第 O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永續 ESG 實務微學程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旨在因應全球永續潮流與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強化學生對 ESG 三大面向（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理解與應用，培育具有永續觀念與實踐力之跨域人才，滿足社會與產業對 ESG 人才之殷切需求。

三、學程目標：

1. 建立學生基本 ESG 素養與永續發展核心概念。
2. 培養學生辨識、分析與解決永續議題的能力。
3. 增進跨院跨領域合作與系統性思考。
4. 強化學生從事企業社會責任、淨零轉型、永續管理等相關職能的就業力。

四、學程設置單位：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五、參與教學單位：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六、師資規劃：

(一) 本學程師資須為本校之專任(案)、兼任教師。

(二) 師資規劃表：

授課教師	最高學歷	專長
陳俊益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熱流與能源科學、計量預測模型、職業安全與衛生、淨零碳排與 ESG 議題
李雅慧	法國國立波爾多第二大學博士	成人教育哲學、比較成人教育、中高齡人力資源發展、退休規劃、質性研究法

魏寶生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班傑明富蘭克林 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財務管理、企業管理
王秋玲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暨公共關係研究所 碩士	人力資源管理、職涯規劃、企 業社會責任
李振卿	國立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系博士	綠營建、生態工程、永續發 展、多變量統計分析、GIS 地 理資訊系統
方慧臻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行銷博士	創新創業、文創產業、地方創 生、永續管理、行銷企劃
盧龍泉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行 銷學博士	行銷研究、資料庫行銷、行銷 倫理
廖蕙玟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 博士	國際私法、民法、民事訴訟法

七、修業規定：

本學程為「永續 ESG 實務微學程」，涵蓋「環境課程」、「社會課程」、「公司治理課程」3 個面向，共開設 10 門課程。修習本學程學生每個面向須至少修習 1 門，總學分達 8 學分始完成本學程。其中「智慧商業：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及「永續與創新經營」這兩門為本學程之特色課程。

課程面向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屬性	授課教師
環境 (Environmental)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 災	2	選修 (至少選 1 門)	李振卿
	永續綠生活	2		黃佳盛
	自然解方與碳中和	2		李振卿
社會 (Social)	ESG 與地方創生	2	選修 (至少選 1 門)	方慧臻
	中高齡教育與職涯 發展	2		李雅慧 王秋玲
	法律與生活	2		廖蕙玟
公司治理 (Governance)	智慧商業：人工智 慧與創新應用	2	選修 (至少選 1 門)	陳俊益 魏寶生

	永續與創新經營	2		陳俊益 魏寶生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2		王秋玲
	企業倫理	2		盧龍泉

(每個面向須至少修習 1 門，總學分達 8 學分始完成本學程。)

八、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一) 本學程歡迎本校學生修習。
- (二) 本學程由設置單位受理、審核本校學生之申請。
- (三)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前已修習之科目得以採計。
- (四) 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完成修業規定後，得向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審核無誤後，由本校教務處發給「國立中正大學永續 ESG 實務微學程證明書」

九、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之選修學分，其他已修讀完成學程之必修學分重複採計最多以一門課程為限。

十、本設置細則依「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經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及所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114學年度第2學期專業科目擬限制修課人數科目一覽表

開課單位	科目編號	班別	科目名稱	必選	限修人數	限修原因
文學院	1012416	01	劇場數位管理與實務(2)	選	20	本課程有實際操作子衿劇場燈光音響器材之技術教學，因音控室空間有限，故限修20人。
中文系	1101933	01	書道與日常應用	選	40	本課程以書法臨摹為主要內容，學生需較大空間實作練習，原教室容量以限修40人為宜。
	1102053	01	篆刻藝術	選	40	本課程以篆刻為主要內容，學生需較大空間實作練習，原教室容量以限修40人為宜。
哲學系	1251012	01-02	哲學概論(二)	必	30	為期最佳授課成效。
	1251911	01	哲學史(二)	必	60	
數學系	2101002	01-03	微積分(二)	必	55	考量學生上課品質、助教工作分配、教室容量的彈性使用及反應開授大班級教師之授課時數合理性。
	2101020	01	微積分(二)	必	100	
	2101020	04-07	微積分(二)	必	55	
	2101004	02	微積分(二)	必	100	
	2101010	01	微積分(二)	必	80	
	2101018	01	微積分(二)	必	100	
	2101013	01	線性代數	必	80	
物理系	2201004	01	基礎物理（二）	必	26	雙軌課程B組人數限修。
	2201010	01	基礎物理實驗學(二)A組	必	30	雙軌課程A組人數限修。
	2201013	01	基礎物理實驗學(二)B組	必	30	雙軌課程B組人數限修。
	2202009	01	基礎物理實驗學(三)A組	必	30	雙軌課程A組人數限修。
	2202015	01	基礎物理實驗學(四)B組	必	22	雙軌課程B組人數限修。
	2201012	01	普通物理（二）	必	100	本課程支援生化系、地環系一年級新生。
	2201012	02	普通物理（二）	必	90	本課程僅支援電機AB、機械AB、通訊系一年級新生修課。
	2201012	03	普通物理（二）	必	58	
	2201012	04	普通物理（二）	必	50	
	2201012	05	普通物理（二）	必	90	
	2201012	06	普通物理（二）	必	100	本課程僅支援化工系一年級新生修課。
	2201022	01	普通物理（二）	必	32	本課程僅開放物理系一年級新生修課。
	2201002	01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47	本課程僅支援生化系一年級新生修課。
	2201002	02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44	本課程僅支援地環系一年級新生修課。
	2201002	03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35	本課程僅支援電機系一年級A班新生。
	2201002	04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40	本課程僅支援電機系一年級B班新生。
	2201002	05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42	本課程僅支援通訊系一年級新生修課。

開課單位	科目編號	班別	科目名稱	必選	限修人數	限修原因
物理系	2201002	06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54	本課程僅支援化工系一年級新生修課。
	2201002	07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52	本課程僅支援機械系一年級A班新生。
	2201002	08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54	本課程僅支援機械系一年級B班新生。
	2201002	09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30	因受實驗設備組數限制，僅能提供30人同時作實驗。
	22201002	10	普通物力實驗(二)	必	30	因受限實驗設備組數限制，僅能提供30人同時做實驗。
	2203005	01	進階光學實驗學	選修	18	因受實驗設備組數限制，僅能提供18位A組同時做實驗。
	2203006	01	近代物理實驗學	選修	18	因受實驗設備組數限制，僅能提供18人同時作實驗。
地環系	2353005	01	大地測量	選	24	儀器數量不多需要分組操作，修課人數太多會操作不完。
化生系	2604905	01	有機化學書報討論(二)	必	12	1.這些課上課方式包括學生上台報告、同學參與討論及老師評論，若再加上要求部份同學重講，每週上課時間僅容許安排一個同學報告。
	2604906	01	無機化學書報討論(二)	必	12	2.這些課均有擋修規定，修課者將會是本系大四或大五學生，因此不會影響他系學生權益。
	2604907	01	物理化學書報討論(二)	必	12	
	2604908	01	分析化學書報討論(二)	必	12	
	2602509	01-02	分析化學實驗(二)	必	28	因教學實驗設備限制。
傳播系	3351027	01-02	基礎資訊製作	必	35	本課程業經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限修原因為專業必修課程，需搭配資訊設備、器材授課及個別指導，以利設備及器材之操作與指導，故宜小班授課。
	3351026	01-02	新聞採訪寫作	必	35	「新聞採訪寫作」係由「媒介寫作(一)」課程更改課名，授課重點在作業演練，討論與修改，著重作業的個別指導與師生間的深度互動，故不宜大班授課。98-2-1課程委員會已通過「媒介寫作(一)」修課人數限制，分成2班授課，每班限修35名。
	4101032	01-02	程式設計(二)	必	80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可以獲得授課教師充分的照顧。
	4101034	01-04	程式設計實習(二)	必	40	電腦教室設備有限，為顧及授課

開課單位	科目編號	班別	科目名稱	必選	限修人數	限修原因
資工系	4102130	01-02	數位系統導論實驗	必	48	品質。
	4102085	01-02	離散數學	必	63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可以獲得授課教師充分的照顧。
	4102068	01-02	計算方法概論	必	63	
	4102150	01-02	系統程式	必	63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可以獲得授課教師充分的照顧。
	4102160	01-02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必	63	
	4103039	01	電腦網路概論	選	100	
	4103101	01	問題解決與程式設計	選	20	
	4104052	01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與實作	選	15	
資工所	4105399	01	物聯網概論	選	59	設備有限，為顧及授課品質。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可以獲得授課教師充分的照顧。
	4105506	01	進階資料庫系統	選	8	
	4105477	01	WWW 技術與應用	選	25	
	4105559	01	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概論	選	50	
	4105566	01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選	50	
	4105797	01	嵌入式計算系統	選	63	
	4105254	01	作業系統設計與實作	選	10	
	4105031	01	運算思維與程式	選	8	
	4105024	01	電腦視覺之進階深度學習技術	選	40	
	4151011	01	線性代數	必	85	控制上課品質。 受限實驗設備。
電機系	4153011	01	機率	必	85	
	4154028	01	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一)	選	30	
	4153014	01	IC 設計實驗	選	30	
	4153917	01	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	選	45	
化工系	4252921	01	真空技術與應用	選	35	經化工系系務會議討論，考量到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業已降低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且目前所開設之專選課程數已足夠讓學生們選修，為讓授課資源能平均分配，提升任課老師教學品質，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擬限修選課人數。
	4253910	01	高分子概論	選	35	
	4253700	01	生物技術概論	選	35	
	4253940	01	觸媒化學概論	選	35	
通訊系	4301001	01	線性代數	必	80	控制課程品質。
	4302015	01	機率	必	80	
經濟系	5102362	03	數理經濟學(二)	選	24	延續上學期的修課人數限制，而且此課程適合小班教學。

開課單位	科目編號	班別	科目名稱	必選	限修人數	限修原因
法學院	6011032	01	憲法（二）	必	70	法學專業課程，該時段無較適容量教室但為維持教學品質，故擬限制修課人數。
法學組	6102063	01	德文（二）	選	50	語言課程，為維持教學品質並指導學生口說發音，故擬限制修課人數。
法律所	6055564	01	法院實習（二）	選	6	嘉義地方法院提供6個實習名額。
財法所	6306018	01	法律實務(二)	選	10	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所簽訂計畫之實習學生名額為10人。
運動系	3903112	01	游泳(二)	選	25	控制學生安全考量與學習品質。
紫荊不分系	9101009	01	職涯探索	必修	20	本課程為學程必修科目，考量學生學習效益及教師負荷，申請限修20人。
體育中心	9022232	01	體育：劍道(二)	必	20	1.體育課程整體規劃。2.場地及器材限制。3.安全考量。
	9022244	01	體育：輕艇(二)	必	30	
	9022230	01	體育：休閒運動(二)	必	40	
	9023088	01	體育：進階高爾夫球(二)	選	40	
	9023119	01	體育：進階網球(二)	選	40	
	9023099	01	體育：休閒運動(二)	選	40	
	共35班		通識國文	通識	50	語文教學課程為維持教學品質。 教師自排之教室容納人數超過擬開課人數。
	7301023	01	韓文(一)	通識	60	
	7301024	01	韓文(二)	通識	60	
	7301036	01~03	日文(一)	通識	60	
	7301037	01	日文(二)	通識	60	
	7301038	01	德文(一)	通識	60	
	7301040	01	法文(一)	通識	60	
	7301042	01	西班牙文(一)	通識	60	
	7301049	01	初級印尼語	通識	40	
	7301058	01~02	越南語基礎會話	通識	40	
	7301059	01	越南語進階會話	通識	40	
	7402045	01	當代中國社會轉變	通識	35	
	7401002	01	心理學緒論	通識	90	
	7403007	01	國際關係與亞太安全概論	通識	90	
	7404012	01	職場與法律	通識	90	
	7404020	01	憲法—政府組織	通識	90	
	7405014	01~02	經濟與國家發展	通識	60	
	7500017	01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	通識	70	
	7507009	01	資訊安全導論	通識	60	
	7304033	01	藝術的故事	通識	53	
	7305002	01	基督信仰與西方近代科學	通識	90	
	7402039	01	傳播科技與社會	通識	90	

開課單位	科目編號	班別	科目名稱	必選	限修人數	限修原因
通識中心	7402040	01	媒體素養	通識	90	帶狀八卦
	7405013	01	認識中國經濟	通識	60	
	7500015	01	環境倫理—從綠色產業談起	通識	70	
	7500016	01	永續發展	通識	70	
	7500023	01	氣候變遷下維生基礎調適	通識	70	
	7500028	01	永續綠能新契機	通識	70	
	7501019	01	近代物理史-從地心說到宇宙論	通識	90	
	7506014	01	天文概論與觀測	通識	20	
	7407036	01	道德與溝通教育的實踐與推廣	通識	50	
	7407040	01	社會實踐：高齡健康促進	通識	50	
	7407040	02	社會實踐：高齡健康促進	通識	50	
	7407041	01	社會實踐：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通識	50	
	7407041	02	社會實踐：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通識	50	
	7407041	03	社會實踐：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通識	50	
	7407041	04	社會實踐：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通識	50	
	7407041	05	社會實踐：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通識	50	
	7407042	01	社會實踐：友善校園宣導計畫	通識	50	課程需分組進行實踐及討論。
	7407043	01	社會實踐：校內行政單位	通識	50	
	7407043	02	社會實踐：校內行政單位	通識	50	
	7407044	01	社會實踐：校內學生社團	通識	50	
	7407046	01	社會實踐：導覽故宮南院	通識	50	
	7407046	02	社會實踐：導覽故宮南院	通識	50	
	7407047	01	社會實踐：校外合作單位	通識	50	
	7407048	01	社會實踐：無毒「心」人生	通識	50	
	7507035	01	社會實踐：資訊創意	通識	60	
	7306056	01~03	中正講座-向典範學習(二十八)	通識	45	
課程需進行移地教學。	7402049	01	資本主義經濟與社會的兩面	通識	25	課程需高度討論，人數不宜過多。
	7404002	01	法律與生活	通識	50	
	7400026	01	ESG與地方創生	通識	40	
	7506017	01	臺灣地質探索-澎湖地質調查導論	通識	20	
	7204004	01	機率與人生	通識	40	
	7304019	01	藝術基礎理論與賞析	通識	62	

開課單位	科目編號	班別	科目名稱	必選	限修人數	限修原因
	7304020	01~02	當代藝術思潮	通識	60	
	7304023	01	造型藝術與設計	通識	60	
	7304024	01	版畫創作基礎	通識	40	
	7304029	01	表演與自我開發	通識	16	
	7304030	01	戲劇與人生	通識	47	
	7304031	01	數位美學	通識	40	
	7304032	01	自然觀察與紀錄	通識	36	
	7304034	01	當代藝術與設計	通識	60	
	7304035	01	藝術形式與表現手法	通識	60	
	7304036	01~02	數位音樂創作	通識	35	
	7304038	01	探索音樂治療	通識	20	
	7304041	01	影像美學	通識	30	
	7304044	01	進階數位音樂創作	通識	25	
	7304050	01	與黑白鍵共舞-鋼琴合作的實務與展現	通識	40	課程需進行實作及指導。
	7304051	01	管樂合奏	通識	40	
	7304052	01	舞蹈藝術與肢體創意	通識	40	
	7304053	01	沈浸在舞蹈藝術的世界	通識	40	
	7304055	01	數位插畫與設計	通識	40	
	7304056	01	科技與新媒體藝術	通識	40	
	7507013	01~02	資訊科技應用	通識	40	
	7507020	01~02	計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通識	40	
	7507022	01	機器人探索與應用	通識	38	
	7507024	01	資料科學分析與應用	通識	60	
	7507025	01	程式設計初探與實作	通識	60	
	7507030	01	無人機探索與應用	通識	24	
	7507036	01~02	資訊創意	通識	40	
	7500021	01~02	科學飲茶實務	通識	40	

以上為曾提出限修之課程

中文系	新開	01	寫作指導：詩集創作	選	25	本課程以培養學生的文藝涵養，訓練其寫作能力為主要目標，需要大量批改學生習作，故限修25人。
	新開	01	戲劇排練	選	16	修課人數越多，學生能參與排練實作且戲份平均的劇本越有限，連帶影響接受指導的機會，故限修16人。
資工所	4105208	01	人機互動研究：分析與實作	選	20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可以獲得授課教師充分的照顧。
	4105307	01	計算社會科學專題	選	10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可以獲得授課教師充分的照顧。

開課單位	科目編號	班別	科目名稱	必選	限修人數	限修原因
經濟系	5101002	03	經濟學原理(二)	必	120	提高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限修人數原為130人)
運動系	3903112	01	游泳(二)	選	25	控制學生安全考量與學習品質。
紫荊不分系	9101007	01	英語溝通與閱讀	必修	25	本課程因須讓同學互相練習英文對話，考量學生學習效益及教師負荷，限修25人。(限修人數原為36人)
通識中心	新課	01	日本名城與歷史	通識	80	教師自排之教室容納人數超過擬開課人數。
	新課	01	氣候法下碳中和與淨零管理	通識	60	教師自排之教室容納人數超過擬開課人數。
	新課	01	義雲大師開講：未來職涯攻略（新課審查中，課名暫定）	通識	100	
	新課	01	生命科學中的機制論	通識	35	
	7500037	01	探索科學圖像	通識	35	全英授課，為維持教學品質。
	7304042	01	世界音樂	通識	52	
	新課	01	全球政治中的危機與希望	通識	35	
	7304043	01	電影配樂發展史與風格賞析	通識	52	
	新課	01	社會實踐：臺灣的植物	通識	50	課程需分組進行實踐及討論。